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
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 录

1.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2.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5
2.1 设计简况	5
2.2 施工简况	5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2 验收监测结论	7
2.3.3 验收意见结论	8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9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9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9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0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0
4.整改工作情况	11
4.1 整改意见	11
4.2 整改完成情况	11

1.前言

1.1 项目由来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星海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消费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电子器件生产、销售；五金机电、电器产品以及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加工、销售直流电器成套控制装置、电控箱柜、电磁感应设备、焊接器械、钣金件；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对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 第 0074 号）。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不包括发泡胶打胶、充注制冷剂、超声波焊接、涂导热胶等工艺，均为委外进行加工，纳入第二阶段验收范围内。第一阶段验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水洗废水和纯水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打磨粉尘、清洁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噪声主要由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折弯机、焊机、手工打磨机、抽真空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竣工，2022 年 12 月开始调

试。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本项目员工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医疗器械 6000 台、实验设备 10000 台、制冷设备 10000 台。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3 年 4 月 17 日，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第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修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环办评函[2020]688 号）；
- 10、《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备案证（浏政备〔2020〕27 号）；
- 11、《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 12、《关于对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5 第 0074 号，2022 年 6 月 2 日)；
- 13、《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2066Q3XC001X，有效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 15、《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检测报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SC23041431I）；
- 16、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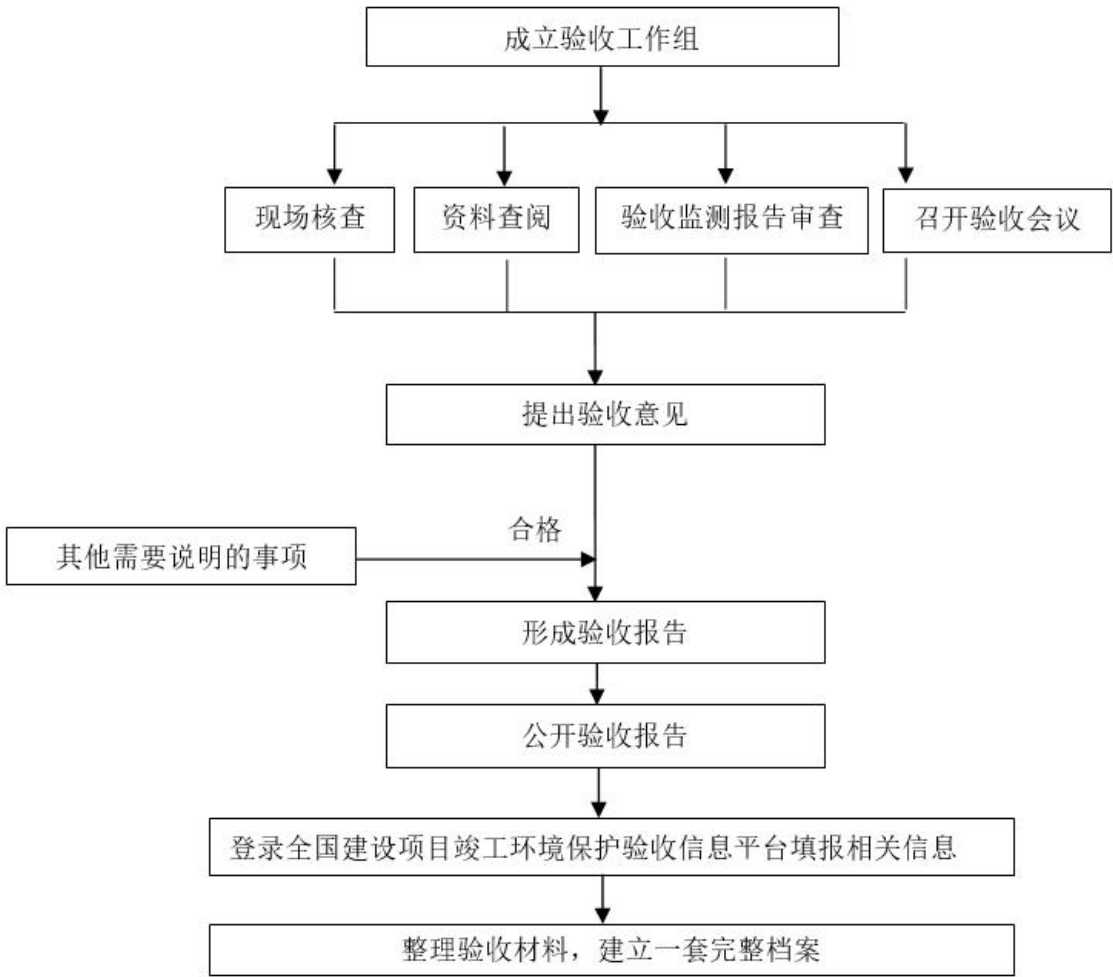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2.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我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对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 第 0074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竣工，2022 年 12 月开始调试。我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4 月 18 日-4 月 19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不包括发泡胶打胶、充注制冷剂、超声波焊接、涂导热胶等工艺，均为委外进行加工，纳入第二阶段验收范围内。第一阶段验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水洗废水和纯水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打磨粉尘、清洁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噪声主要由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折弯机、焊机、手工打磨机、抽真空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打磨粉尘、清洁废气、喷粉废

气、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1#喷粉房产生的喷粉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2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高 FQ4 排气筒排放；预脱脂和脱脂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高 FQ5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和激光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折弯机、焊机、手工打磨机、抽真空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之间，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废砂纸、废包装容器、不合格品、废抹布、各类前处理废液除尘灰、废催化剂、废滤芯、废塑粉、浓缩废液、污泥、废膜、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焊渣、废砂纸、除尘灰、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塑粉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太仓市亚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各类前处理废液、废包装容器、废催化剂、浓缩废液、污泥、废膜为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我公司的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4 月 17 日，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2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FQ1 和 FQ3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FQ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FQ2 和 FQ4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要求；FQ5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2）监测结果表明：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生产废水中悬浮物的出口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3）监测结果表明：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要求。

综上所述，“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

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3 验收意见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本项目噪声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中各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3-1 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废气：对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3-2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FQ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FQ3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FQ4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FQ5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新建厂房进行生产，该地块为空地，无遗留环境问题，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4.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3年6月4日，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四路东、苏张泾路支路北，占地面积13310.60m²。本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21°13'57.773"，北纬31°31'17.101"。项目地东侧为太仓博睿思公司、南侧为道路(隔路为苏州铃兰医疗用品公司)、西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和荷顿智能制造公司，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330m处的万安村居民点。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公辅工程，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设计总产能为年产医疗器械18000台、制冷设备30000台、实验设备20000台。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激光切割机1台、数控冲床2台、折弯机4台、焊机20台、手工打磨机40个、前处理流水线1条、喷粉流水线1条、空压机1台、抽真空机1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医疗器械6000台、实验设备10000台、制冷设备10000台(不包括“发泡胶打胶、充注制冷剂、超声波焊接、涂导热胶”工艺，上述工艺委外)。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10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6月16日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备案(备案

号：浏政备[2020]27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编制完成，于2022年6月2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2]85第0074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1月建成竣工，2022年12月开始调试。2023年4月12日、13日及4月18日、19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3041431I)，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已于2022年3月24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2066Q3XC001X)。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1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5第0074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医疗器械6000台、实验设备10000台、制冷设备10000台(不包括“发泡胶打胶、充注制冷剂、超声波焊接、涂导热胶”工艺，上述工艺委外)。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表中未明确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分阶段建设。与环评表比较，已建成的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包含在环评总建设内容中，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纯水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员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内已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1套，设计处理能力为15t/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水洗废水”经“气浮+低温蒸发”、“纯水洗废水”经“斜管

沉淀”后，两股废水一起进入“超滤+反渗透”系统进行处理，浓水回至气浮池，淡水回用于前处理工序。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打磨粉尘、乙醇清洁擦拭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

喷粉房产生的喷粉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2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高 FQ4 排气筒排放；预脱脂和脱脂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高 FQ5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和激光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助设施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废砂纸、废包装容器、不合格品、废抹布、各类前处理废液除尘灰、废催化剂、废滤芯、废塑粉、浓缩废液、污泥、废膜、生活垃圾，其中：

“废边角料、焊渣、废砂纸、除尘灰、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塑粉”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太仓市亚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抹布、各类前处理废液、废包装容器、废催化剂、浓缩废液、污泥、废膜”为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 45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33m² 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4 月 12 日、13 日及 4 月 18 日、19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FQ1、FQ3 排气筒进口距离较小,无法满足开口条件,未监测进口污染物浓度;FQ2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过滤+催化燃烧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7.1%。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接管废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范围、悬浮物的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2、废气

FQ1、FQ3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FQ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FQ2、FQ4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要求;FQ5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暂存、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SO₂、NO_x、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回用工作,加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同时,做好进出设施水量计量工作,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行业自行监测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4日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朱映霞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5906264830
赵利军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3084165938
刘永华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850145858
苏军	苏州市环科院	苏	189646821
万浩	苏州市环科院	万	136510220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伟民

编制单位：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伟民

项目负责人：匡丽

建设单位：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19281072

电话：18019281072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四
路东、苏张泾路支路北

地址：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四
路东、苏张泾路支路北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2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10

3.4 生产工艺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3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6 验收执行标准 42

6.1 废水 42

6.2 废气 42

6.3 噪声	43
6.4 固体废物	44
7 验收监测内容	44
7.1 废水	45
7.2 废气	45
7.3 噪声	4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6
8.1 监测分析方法	46
8.2 监测仪器	46
8.3 人员资质	4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9 验收监测结果	49
9.1 生产工况	4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9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60
10 验收监测结论	64
10.1 废气	64
10.2 废水	64

10.3 噪声 64

10.4 固体废物 64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四路东、苏张泾路支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医疗器械 18000 台、制冷设备 30000 台、实验设备 20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医疗器械 6000 台、制冷设备 10000 台、实验设备 10000 台				
项目备案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备案号	浏政备〔2020〕27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565-35-03-536525	行业类别	[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C3583]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2]85 第 0074 号				
排污许可类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	91320585MA2066Q3XC001X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4 与 13 日、4 月 18 日-4 月 19 日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1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对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 第 0074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竣工，2022 年 12 月开始调试。我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4 月 18 日-4 月 19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不包括发泡胶打胶、充注制冷剂、超声波焊接、涂导热胶等工艺，均为委外进行加工，纳入第二阶段验收范围内。第一阶段验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水洗废水和纯水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打磨粉尘、清洁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噪声主要由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折弯机、焊机、手工打磨机、抽真空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备案证（浏政备〔2020〕27 号）；
- （7）《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 （8）《关于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5 第 0074 号，2022 年 6 月 2 日）；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检测报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SC23041431I）；
- （1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2066Q3XC001X，有效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 （12）《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3）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其他技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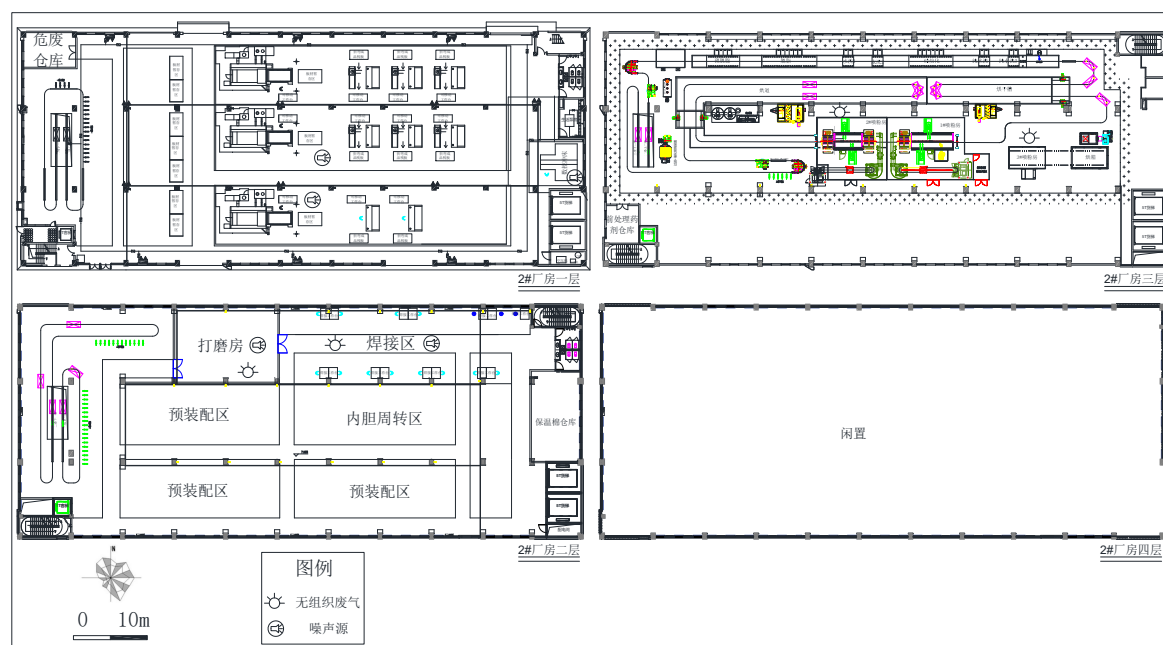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四路东、苏张泾路支路北，利用空地新建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占地面积13310.60m²。本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21°13'57.773"，北纬31°31'17.101"。项目东侧为太仓博睿思公司，南侧为道路（隔路为苏州铃兰医疗用品公司），西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空地 and 荷顿智能制造公司，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万安村（位于项目地西北侧330米处）。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见图3-1，车间平面布局见图3-2。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图

[illegible]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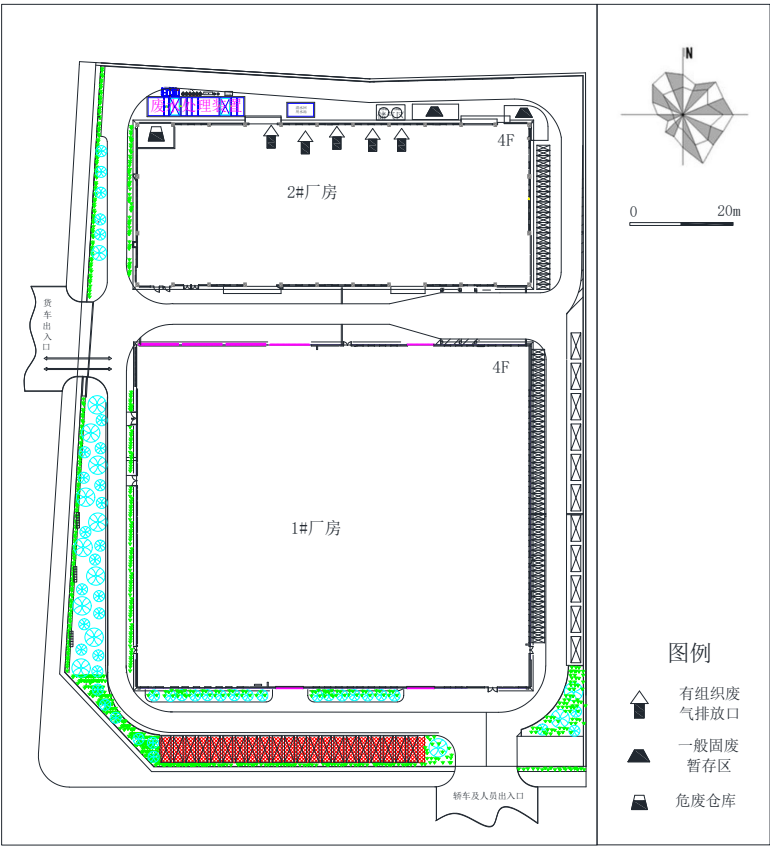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生产车间各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全厂共有员工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量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医疗器械	生物培养箱类	18000 台/年	6000 台/年	0	2400 小时
	实验设备	样品前处理类	2000 台/年	1000 台/年	0	
		环境模拟类	100 台/年	100 台/年	0	
		恒温水浴类	9900 台/年	4900 台/年	0	
		干燥、加热、老化类	8000 台/年	4000 台/年	0	
	制冷设备	生物培养箱类	1000 台/年	300 台/年	0	
		低温冰箱	200 台/年	100 台/年	0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干燥箱类	28800 台/年	9600 台/年	0	
--	--	------	-----------	----------	---	--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共计四层、部分区域为三层，其中四层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建筑面积约 20219.10 平方米，包括预装配缓冲区、装配区、安装区、抽真空保压区、清洁区、贴标签区域、成品暂存区、原料仓库、检验区、测试区、发泡胶仓库、储气区、塑粉仓库等	共计四层、部分区域为三层，其中四层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建筑面积约 20219.10 平方米，包括预装配缓冲区、装配区、安装区、抽真空保压区、清洁区、贴标签区域、成品暂存区、原料仓库、检验区、测试区、发泡胶仓库、储气区、塑粉仓库等	/
	2#厂房	共计四层，其中四层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建筑面积约 9699.16 平方米，包括板材机加工区、打磨区、焊接区、前处理区、喷粉区、固化区、预装配区、危废仓库、保温棉仓库、板材暂存区等	共计四层，其中四层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建筑面积约 9699.16 平方米，包括板材机加工区、打磨区、焊接区、前处理区、喷粉区、固化区、预装配区、危废仓库、保温棉仓库、板材暂存区等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三层，建筑面积为 1343 平方米，用于暂存其他组装配件等原料。	位于 1#厂房三层，建筑面积为 1343 平方米，用于暂存其他组装配件等原料。	/
	发泡胶仓库	位于 1#厂房一层，建筑面积为 40 平方米，用于暂存发泡胶、导热胶、乙醇、冷冻油、制冷剂。	位于 1#厂房一层，建筑面积为 40 平方米，第一阶段验收用于暂存乙醇。	第一阶段验收不包括发泡胶打胶、充注制冷剂、导热胶涂胶等工艺
	板材暂存区	位于 2#厂房一层，建筑面积为 64 平方米，用于暂存金属板材。	位于 2#厂房一层，建筑面积为 64 平方米，用于暂存金属板材。	/
	储气区	位于 1#厂房一层和 2#厂房北侧，建筑面积为 55 平方米，用于暂存乙炔、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	位于 1#厂房一层和 2#厂房北侧，建筑面积为 55 平方米，用于暂存乙炔、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	/
	塑粉仓库	位于 1#厂房三层，建筑面积为 36 平方米，用于暂存塑粉。	位于 1#厂房三层，建筑面积为 36 平方米，用于暂存塑粉。	/
	保温材料仓库	位于 2#厂房二层，建筑面积为 80 平方米，用于暂存保温材料。	位于 2#厂房二层，建筑面积为 80 平方米，用于暂存保温材料。	/
	前处理药剂仓库	位于 2#厂房三层，建筑面积为 22.5 平方米，用于暂存脱脂剂、硅烷处理剂。	位于 2#厂房三层，建筑面积为 22.5 平方米，用于暂存脱脂剂、硅烷处理剂。	/
	成品暂存区	位于 1#厂房二层和三层，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暂存成品。	位于 1#厂房二层和三层，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暂存成品。	/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年耗水量为 6380 吨。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年耗水量为 5260 吨。	/
	排水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纳污管网，进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为 3020t/a。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纳污管网，进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为 2880t/a。	/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供电	由市政电网直接供给,年耗电量 110 万度。	由市政电网直接供给,年耗电量 110 万度。	/
	供燃气	由市政燃气管网供给,年用量为 15 万立方米。	由市政燃气管网供给,年用量为 15 万立方米。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2400t/a、纯水制备浓水 620t/a,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流	生活污水 2400t/a、纯水制备浓水 480t/a,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流	/
		生产废水(水洗废水和纯水洗废水)	经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
	喷粉废气	经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FQ1 排气筒排放。	经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FQ1 排气筒排放。	/
	固化废气	经过滤+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5m 高的 FQ2 排气筒排放。	经过滤+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5m 高的 FQ2 排气筒排放。	/
	固化燃烧废气	通过 25m 高的 FQ2 排气筒排放。	通过 25m 高的 FQ2 排气筒排放。	/
	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打磨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FQ3 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FQ3 排气筒排放。	/
	烘干燃烧废气	通过 25m 高的 FQ4 排气筒排放。	通过 25m 高的 FQ4 排气筒排放。	/
	预脱脂和脱脂加热燃烧废气	通过 25m 高的 FQ5 排气筒排放。	通过 25m 高的 FQ5 排气筒排放。	/
	涂胶废气	产生量较少, 无组织排放。	第一阶段验收未产生	第一阶段验收不包括涂导热胶工艺, 因此第一阶段验收无涂胶废气产生。
	清洁废气	产生量较少,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较少, 无组织排放。	/
	打胶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FQ6 排气筒排放。	第一阶段验收未产生	第一阶段验收不包括发泡胶打胶工艺, 因此第一阶段验收无打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胶废气产生。
	噪声	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确保厂界达标。	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确保厂界达标。		/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若干个垃圾桶	厂区设置若干个垃圾桶		/
	一般工业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45m ²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45m ² 。		/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33m ² 。	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33m ² 。		/

表 3-3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数量（台）	第一阶段验收变化量（台）
1	激光切割机	TruLaser 3030 Prime Edition fiber(L75)	4	1	0
2	数控冲床	SKYB31225C	2	2	0
3	折弯机	MB8-100X3200	10	4	0
4	焊机	DNB-63BD	20	20	0
5	手工打磨机	/	40 个	40 个	0
6	前处理流水线	/	1 条	1 条	0
其中	预脱脂槽	2.6×2.0×0.7m	1 个	1 个	0
	脱脂槽	2.6×4.0×0.7m	1 个	1 个	0
	1#水洗槽	2.6×1.2×0.7m	1 个	1 个	0
	2#水洗槽	2.6×1.2×0.7m	1 个	1 个	0
	硅烷化槽	2.6×2.4×0.7m	1 个	1 个	0
	1#纯水洗槽	2.6×1.2×0.7m	1 个	1 个	0
	2#纯水洗槽	2.6×1.2×0.7m	1 个	1 个	0
	烘干炉	/	1	1	0
	热水锅炉	CLHS0.7- 85/65-Q	1	1	0
7	喷粉流水线	/	1 条	1 条	0
其中	1#喷粉房	规格：11.7m（长）*8m（宽）*4m（高）	1 间	1 间	0
	2#喷粉房	规格：11.7m（长）*8m（宽）*4m（高）	1 间	0	0
	烘道	规格：37m（长）*2.87m（宽）*3m（高）	1 个	1 个	0
	燃烧机	/	1	1	0
	机器人	/	2 个	1 个	0
8	3#喷粉房	规格：4m（长）*4m	1 间	0	0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宽)*4m (高)			
其中	烘房	/	1 间	0	0
	燃烧机	/	1	0	0
9	空压机	螺杆式, 7.5KW	2	1	0
10	抽真空机	/	2	1	0
11	高压发泡机	/	1	0	0
12	箱、门发泡线	/	1	0	0
13	冷水机	/	1	0	0
14	安全性能测试仪	/	1	1	0
15	安规测试仪	/	1	1	0
16	毛细管流量测试仪	/	1	1	0
17	氦质谱检漏仪	/	1	1	0
18	氦氮充注保压仪	/	1	1	0
19	性能测试盒	/	8	8	0
20	微量水分测试仪	/	1	1	0
21	分析天平	/	1	1	0
22	色差仪	/	1	1	0
23	电流表	/	1	1	0
24	纯水机	/	1	1	0
25	超声波焊接机	/	1	0	0
26	冷媒定量充注机	/	2	0	0
27	导热胶涂胶机	/	1	0	0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下表，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份/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吨)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年用量 (吨)
1	碳钢板	钢, 1.25m×2.5m, 1mm	800	305
2	不锈钢板	钢, 1.219×2.438m	300	115
3	保温材料	/	33	16.5
4	加热管	/	3 万片	1 万片
5	搁板/搁条	/	31035 张	10345 张
6	压缩机	/	12010 台	4003 台
7	冷凝器	/	12010 台	4003 台
8	蒸发器	/	205 个	68 个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	控温仪 (液晶)	/	38820 个	19410 个
10	门封条	/	19010 个	6336 个
11	把手	/	19010 个	6336 个
12	风机	/	19010 个	6336 个
13	风道板	/	19010 个	6336 个
14	电气板	/	38830 个	19415 个
15	线槽	/	19450 米	9725 米
16	底座	/	205 个	68 个
17	线束	/	38020 根	19010 根
18	焊条	/	0.25	0.095
19	铜管	/	7.5	2.5
20	铝箔纸	/	0.5	0.15
21	导热胶	氧化锌 46%、氧化铝 44%、钛白粉 5%、甲基硅油 5%； 25kg/桶	3	0
22	冷冻油	基础油及添加剂； 25kg/桶	1	0
23	制冷剂	HFC-125、HFC-143a、HFC-134a	0.4	0
		HFC-23、FC-116、FC-46、FC-54	0.4	0
24	乙醇	100%乙醇； 50mL/瓶	0.002	0.00076
25	聚氨酯发泡胶	异氰酸预聚合物； 聚丙二醇与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的聚合物 50-100%、聚醚多元醇 45-100%、其他 1-2%； 25kg/桶	14.3	0
26	塑粉	聚酯树脂 60%、固化剂 4.6%、助剂 4.8%、颜填料 30.6%； 25kg/袋	26	10
		环氧树脂 31%、聚酯树脂 31%、助剂 4.5%、颜填料 33.5%； 25kg/袋	27	10
27	脱脂剂	氢氧化钠 15%、氢氧化钾 25%、表面活性剂 5%、自来水 55%； 30kg/桶	18	6.6
28	硅烷处理剂	氟锆酸 35%、络合剂 5%、去离子水 15%、自来水 45%； 25kg/桶	19.8	7.5
29	氩气	氩气； 50L/瓶	11000L	4150L
30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40L/瓶、50L/瓶	6600L	2500L
31	乙炔	乙炔； 40L/瓶	97L	36L
32	氧气	氧气； 40L/瓶、50L/瓶	78L	30L
33	氮气	氮气； 50kg/瓶	120	45.5
34	砂纸	砂纸	2	0.76

表 3-5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乙醇	有酒香味的无色液体。熔点 1114.1℃，沸点 78.3℃，相对密度（水=1）0.8，相对密度（空气=1）1.59，临界温度 243.1℃，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12℃，引燃温度 363℃；爆炸上限 19.0%，爆炸下限 3.3%。	LD ₅₀ 7060 mg/kg(兔经口)；7430 mg/kg(兔经皮)
冷冻油	浅黄色液体，密度为 0.875，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闪点 188℃	无资料
脱脂剂	微黄液体，相对密度（水=1）1.3，溶于水，pH >12。	无资料	无资料
硅烷处理剂	具有酸味的液体，熔点<0℃，相对密度（水=1）>1，易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发泡胶	棕色泥土味的（略带霉味）液体，沸点>300℃分解，自燃温度>600℃，可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密度 1.23。	闪点 204℃	LD ₅₀ >9000mg/kg（兔子经口）
导热胶	无气味的有白色膏状物，不溶于水，密度为 1.5。	无资料	无资料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和实验设备，其中设备组装配件内胆和外壳需要在厂区内加工完成，其他组装配件均为外购成品。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不包括发泡胶打胶、充注制冷剂、超声波焊接、涂导热胶等工艺，均为委外进行加工。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 外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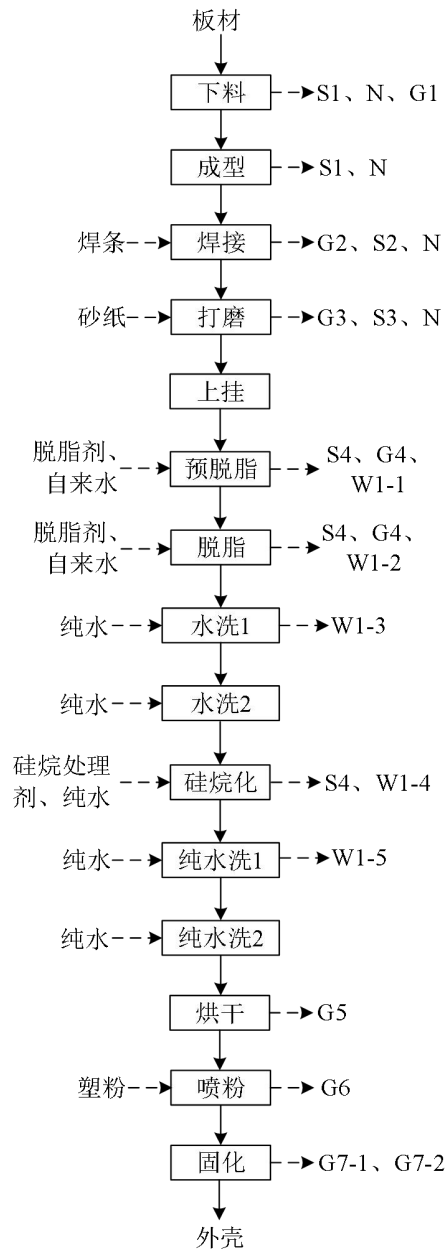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下料：将外购的板材经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等设备加工成所需合适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激光切割烟尘 G1 及设备噪声 N。

成型：将切割后的板材经折弯机进行进一步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焊接：将上述加工好的工件拼装后通过焊机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2 及设备噪声 N。

打磨：将砂纸装在手工打磨机上，对焊接好的工件进行打磨，使得表面变得

光滑。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G3、废砂纸S3及设备噪声N。

预脱脂、脱脂：工件上挂后，首先进入预脱脂槽进行初步脱脂，然后进入脱脂槽进行进一步脱脂，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采用全自动喷淋方式，预脱脂和脱脂在密闭环境下进行。脱脂剂与自来水的配比为 1:50，预脱脂和脱脂时间为 3min，预脱脂和脱脂温度在 40℃-45℃之间，通过热水锅炉（燃烧天然气）对预脱脂槽和脱脂槽加热。定期向预脱脂槽和脱脂槽中添加脱脂剂，槽内脱脂液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无法再继续循环使用，需要将预脱脂槽和脱脂槽内的槽液进行更换，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此工序会产生废预脱脂废水 W1-1、脱脂废水 W1-2、燃烧废气 G4 及废包装容器 S4，其中预脱脂废水 W1-1、脱脂废水 W1-2 作为危废处理。

水洗 1、水洗 2：经脱脂处理后的工件依次进入水洗 1 槽和水洗 2 槽内进行二级水洗，纯水清洗，水洗时间为 1min，采用常温喷淋式连续溢流清洗，即后道工序中水洗 2 槽内的水自动溢流至水洗 1 槽内，逐级溢流，最终水洗 1 槽内的水往外溢流，通过管道进行收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水洗 1 废水 W1-3。

硅烷化：硅烷处理剂主要是由纳米陶瓷有机硅烷为有效主体复合而成，可以在钢铁、铝和镁等金属表面形成转化膜。工件经处理后，在金属表面形成了一层超薄（20~200nm）的非晶态的无机-有机复合膜层。为金属表面和后续涂层耦合提供了良好的附着力，提高涂层的各项理化性能，在工件工序间有短期防锈功能。硅烷处理剂因不含磷、铬等有害元素，它具有常温节能环保、工艺简单、流程短、成本低等工艺优点，是替传统磷化、铬化处理工艺优良选择。

将工件送入硅烷化槽内进行硅烷化处理，采用全自动喷淋方式，硅烷化处理在密闭环境下进行。硅烷处理剂与纯水的配比为 3:100，时间为 1-2min。该过程不需要加热，在常温下进行。定期向硅烷化槽中添加硅烷处理剂，槽内槽液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无法再继续循环使用，需要将硅烷化槽内的槽液进行更换，每 4 个月更换一次。此工序会产生硅烷化废水 W1-4 及废包装容器 S4，其中硅烷化废水 W1-4 作为危废处理。

纯水洗 1、纯水洗 2：经硅烷化处理后的工件依次进入纯水洗 1 槽和纯水洗 2 槽内进行二级水洗，纯水清洗，水洗时间为 1min，采用常温喷淋式连续溢流清洗，即后道工序中纯水洗 2 槽内的水自动溢流至纯水洗 1 槽内，逐级溢流，最终

纯水洗 1 槽内的水往外溢流，通过管道进行收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此工序会产生纯水洗 1 废水 W1-5。

烘干：将经过纯水洗 2 处理后的工件送入烘房内进行烘干，将工件表面的水分蒸发，通过烘干炉（燃烧天然气）提供热量加热工件。此工序会产生烘干燃烧废气 G5。

喷粉：对前处理后的工件进行喷粉处理，采用静电喷涂的工艺，喷粉时主要利用电晕放电原理使塑粉吸附在工件上。此过程产生喷粉废气 G6。

固化：将经过喷粉处理后的工件送入烘道内加热固化。固化温度为 100-180℃，固化时间为 20min。固化好的外壳待其自然冷却即可入库。该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7-1、固化燃烧废气 G7-2。

加工好的外壳放在车间内，用于后续设备组装使用。

（2）内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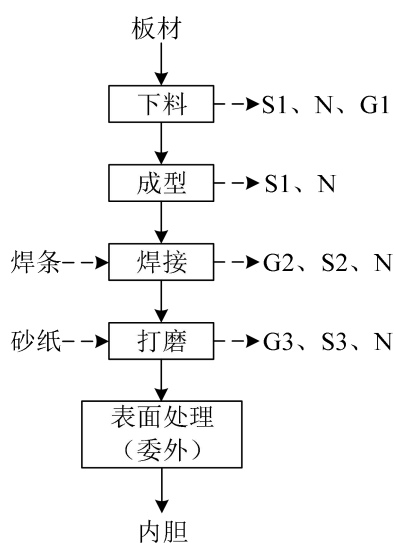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下料：将外购的板材经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等设备加工成所需合适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激光切割烟尘 G1 及设备噪声 N。

成型：将切割后的板材经折弯机进行进一步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焊接：将上述加工好的工件拼装后通过焊机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2 及设备噪声 N。

打磨：将砂纸装在手工打磨机上，对焊接好的工件进行打磨，使得表面变得光滑。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G3、废砂纸S3及设备噪声N。

表面处理：委外进行表面处理。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加工好的内胆放在车间内，用于后续设备组装使用。

（3）医疗器械（生物培养箱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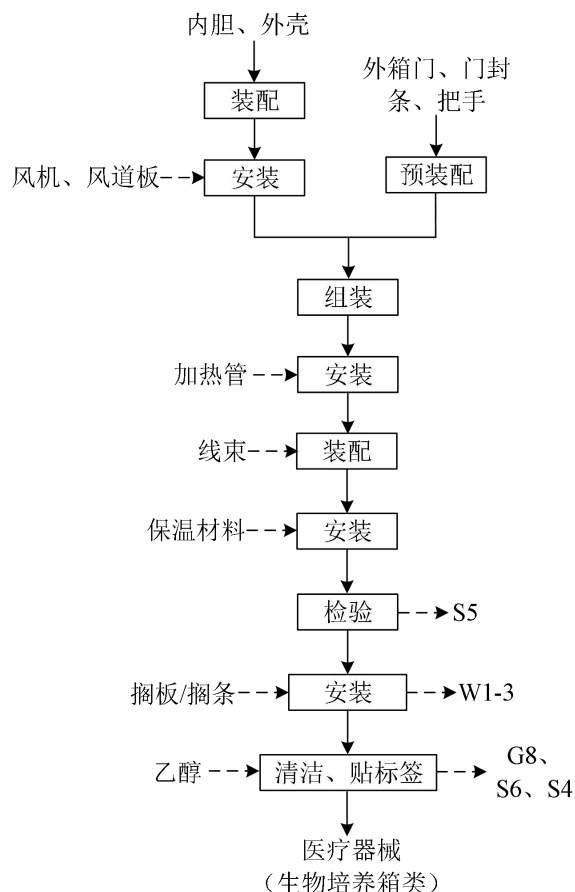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预装配：将外购的把手、门封条与外箱门进行人工预装配。此工序污染物产生。

装配、安装、组装：将加工好的外壳和内胆进行人工装配，将风机和风道板安装在上述装配好的工件上，并且与上述预装配好的工件进行组装，分别将加热管、线束和保温材料安装在上述组装好的工件上。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检验：使用安规测试仪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安装：将搁板/搁条安装在产品上。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清洁、贴标签：将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抹布蘸取少量乙醇进行表面清洁、贴

产品标签，放入成品仓库暂存，准备外售。此工序产生清洁废气 G8、废抹布 S6 及废包装容器 S4。

（4）实验设备（样品前处理类；环境模拟类；恒温水浴类；干燥、加热、老化类）、制冷设备（干燥箱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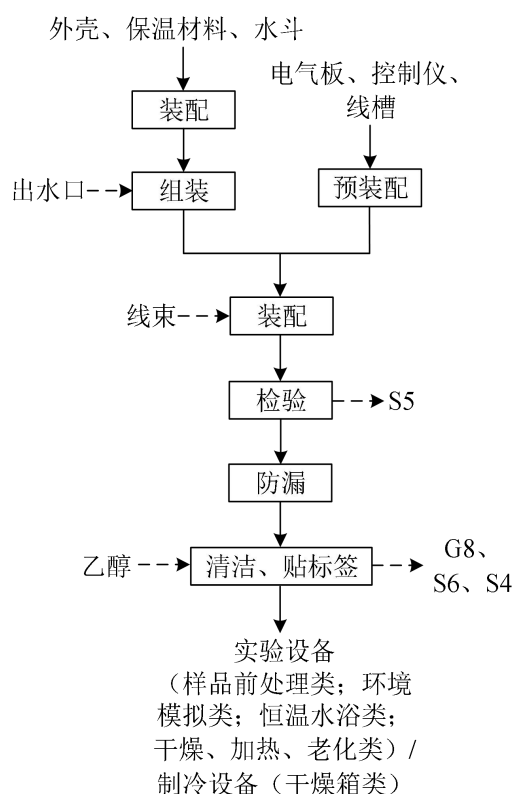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预装配：将外购的控温仪、线槽与电气板进行人工预装配。此工序污染物产生。

装配、组装：将加工好的外壳和保温材料、水斗进行装配，将出水口与上述装配好的工件组装，并且与上述预装配好的工件进行组装，将线束装配在组装好的工件上。此工序污染物产生。

检验：使用安规测试仪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防漏：使用抽真空机对产品进行抽真空，判断产品压力是否充足。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清洁、贴标签：将防漏合格的产品使用抹布蘸取少量乙醇进行表面清洁、贴产品标签，放入成品仓库暂存，准备外售。此工序产生清洁废气 G8、废抹布 S6

及废包装容器 S4。

(5) 制冷设备（生物培养箱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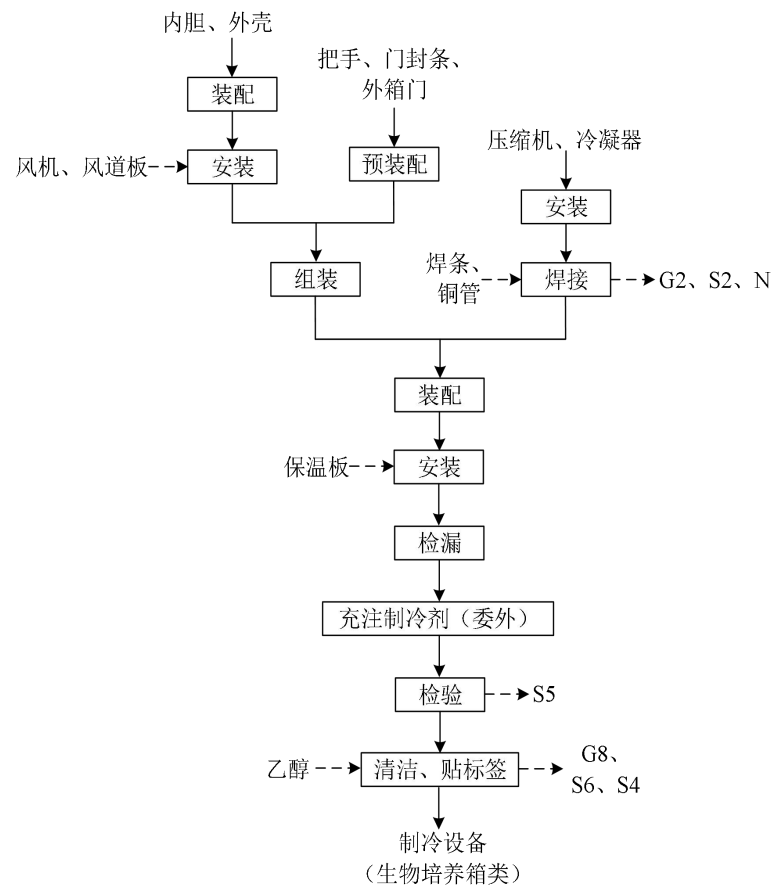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装配、安装：将加工好的外壳和内胆进行装配，将风机和风道板安装在上述装配好的工件上。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预装配、组装：将外购的把手、门封条与外箱门进行预装配，并且与上述装配、安装好的工件进行组装。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安装、焊接、装配：将外购的冷凝器安装在压缩机上，将铜管焊接在压缩机上，并且与上述组装好的工件进行装配，将保温板安装在上述装配好的工件上。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2 及设备噪声 N。

检漏：使用抽真空机对产品进行抽真空，判断产品压力是否充足。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充注制冷剂（委外）：将检漏合格的产品使用冷媒定量充注机充注制冷剂。本次第一阶段验收该工艺委外进行处理，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检验：使用安规测试仪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清洁、贴标签：将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抹布蘸取少量乙醇进行表面清洁、贴产品标签，放入成品仓库暂存，准备外售。此工序产生清洁废气 G8、废抹布 S6 及废包装容器 S4。

(6) 制冷设备（低温冰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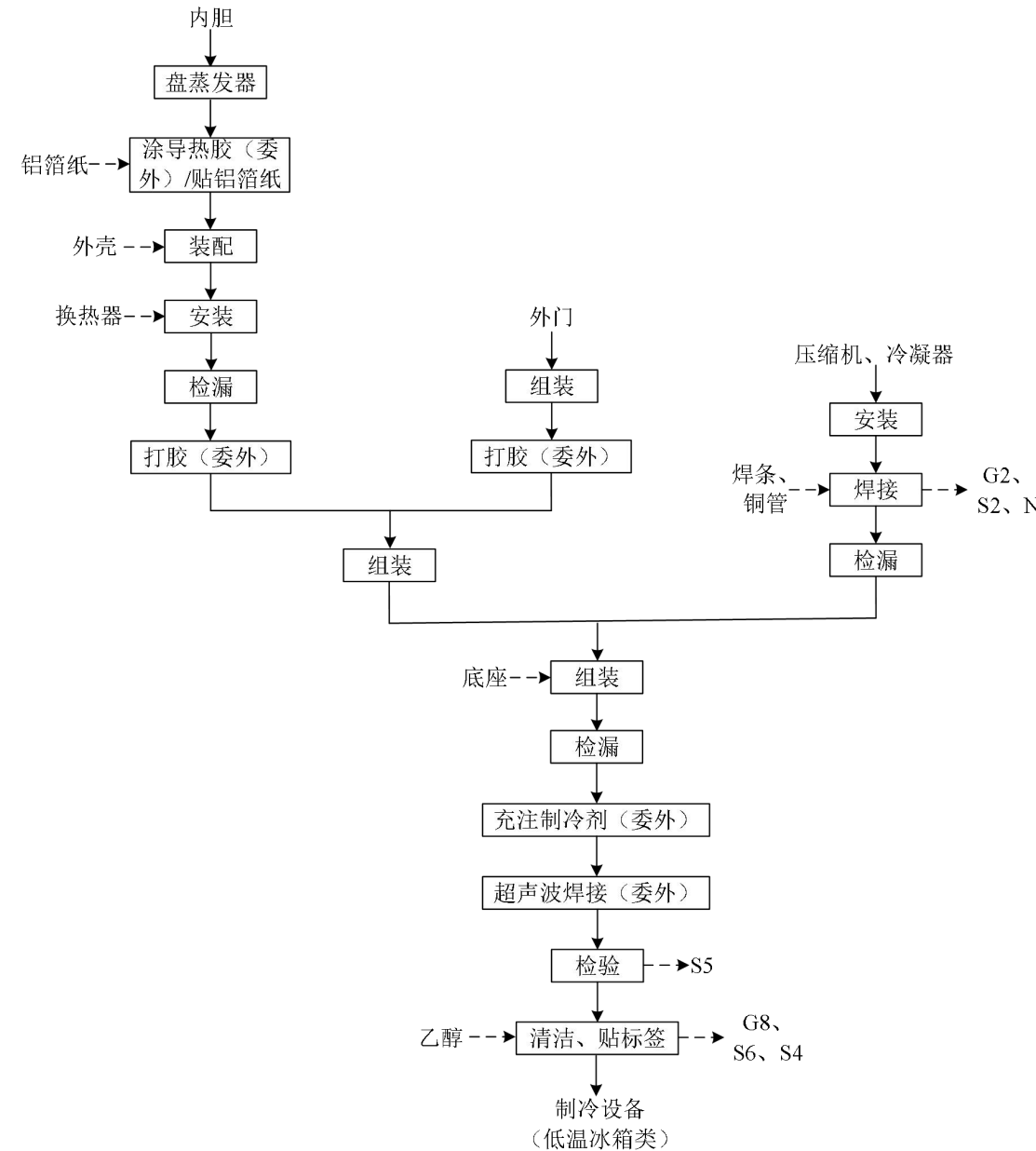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涂导热胶（委外）/盘蒸发器、贴铝箔纸：将蒸发器盘在内胆上。根据产品

需要，有的产品需要在贴铝箔纸、有的产品需要涂导热胶，增加产品的换热功能，使产品具有较好的热传导效果。本次第一阶段验收涂导热胶工艺委外进行处理，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装配、安装：将加工好的外壳和内胆进行装配，将换热器安装在上述装配好的工件上。

检漏、打胶：使用用氦质谱检漏仪对产品进行检漏，检漏合格后打入发泡胶进行填充，使产品内部形成一层保温层。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发泡胶打胶工艺委外进行处理，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组装、打胶：将外门与外购的门封条、风机、风道板进行组装，对组装后的工件进行打胶处理，打入发泡胶后使产品内部形成一层保温层。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发泡胶打胶工艺委外进行处理，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安装、焊接、检漏：将外购的冷凝器安装在压缩机上，将铜管焊接在压缩机上，并且与上述组装好的工件进行装配，将保温板安装在上述装配好的工件上。使用抽真空机对产品进行抽真空，判断产品压力是否充足。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2 及设备噪声 N。

组装、检漏：将底座组装在产品上。使用氦氮充注保压仪、氦质谱检漏仪对产品进行检漏。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充注制冷剂：将检漏合格的产品使用冷媒定量充注机充注制冷剂。此工序产生废包装容器 S4。

超声波焊接（委外）：对充注制冷剂后产品进行超声波焊接，焊接的是铜管，将铜管截断，同时把管口焊死密封住。本次第一阶段验收超声波焊接工艺委外进行处理，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检验：使用安全性能测试仪、安规测试仪、毛细管流量测试仪、微量水分测试仪及性能测试盒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清洁、贴标签：将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抹布蘸取少量乙醇进行表面清洁、贴产品标签，放入成品仓库暂存，准备外售。此工序产生清洁废气 G8、废抹布 S6 及废包装容器 S4。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报告表对比，未发生变动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	-----------------------------------	-------------------------------------

对照环评文件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产废水（水洗废水和纯水洗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水洗废水和纯水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建设 1 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15t/d）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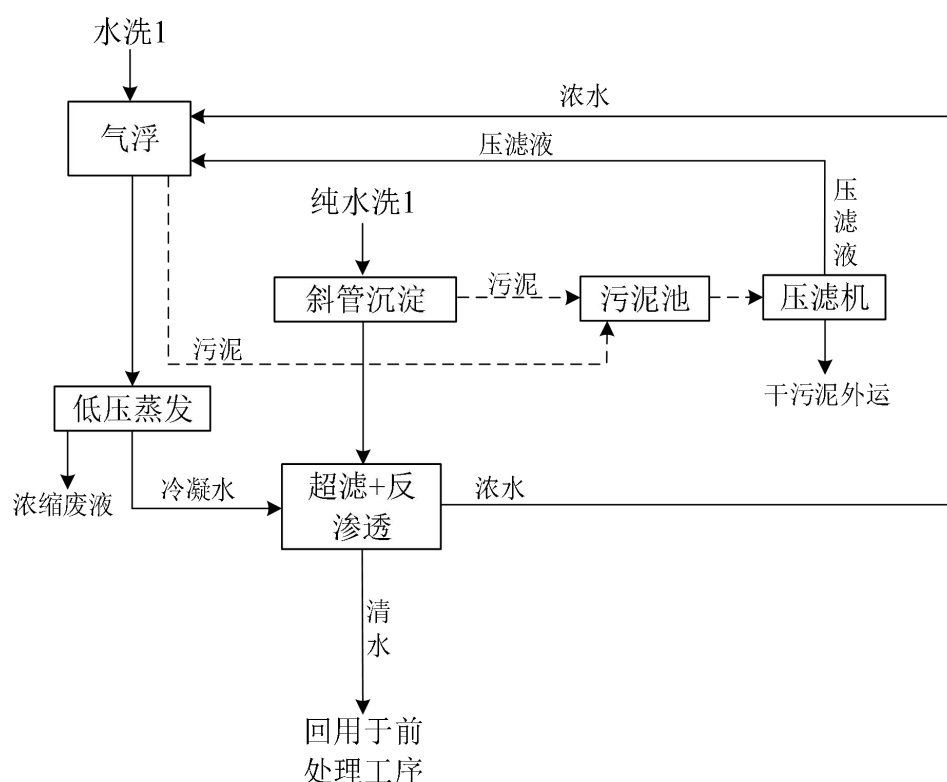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主要处理单元工艺说明：

各股生产废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在独立的废水收集槽中，按照水质要求进入后续工艺处理。

气浮、低压蒸发：将水洗 1 废水抽入气浮池，加入 PAC，PAM 除去水中油污和细小颗粒物；除完油污的水洗 1 废水进入低压蒸发系统。低压蒸发是在密闭条件下进行的蒸发操作。在蒸发过程中，产生的蒸汽经冷凝器冷凝成冷凝水，进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入到后续超滤和反渗透系统处理。低压蒸发产生的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斜管沉淀：将纯水洗 1 废水抽入斜管沉淀池内，加入 PAC，PAM 使废水中的细小悬浮物聚集在一起，生产絮体状、体积大重量重的悬浮物，便于沉降；经沉淀后的纯水洗 1 废水进入到后续超滤和反渗透系统处理。

超滤、反渗透：经上述工艺处理后的水洗 1 废水和纯水洗 1 废水汇进入超滤、反渗透装置，排出的清水收集回用，浓水流到气浮池。污泥池里的沉淀物利用隔膜泵打入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压滤液流到气浮池；压滤完的污泥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图 4-2 污水处理装置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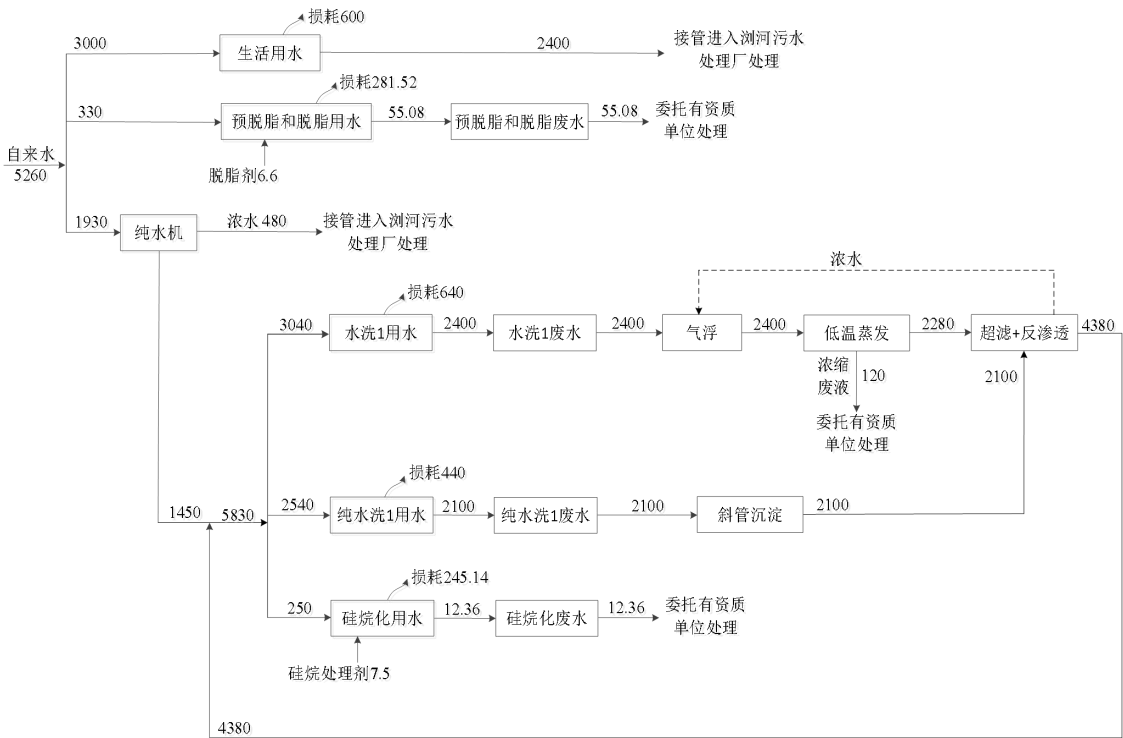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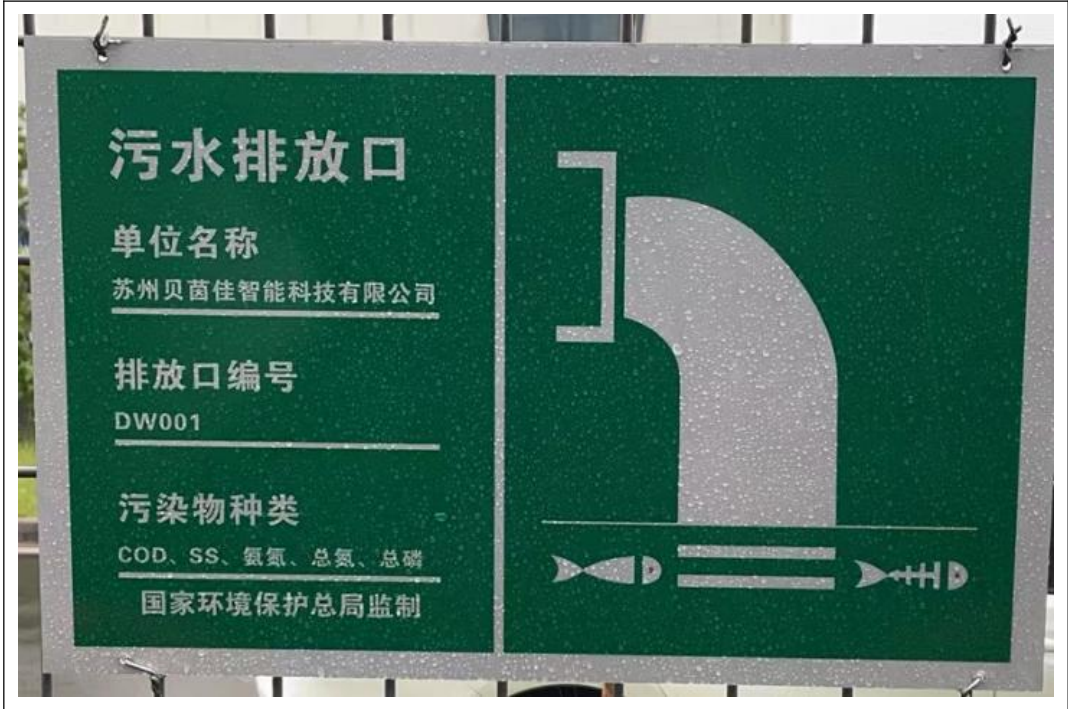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水排放口标识标牌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打磨粉尘、清洁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1#喷粉房产生的喷粉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2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高 FQ4 排气筒排放；预脱脂和脱脂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高 FQ5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和激光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喷粉废气	颗粒物	连续	1#喷粉房、2#喷粉房和 3#喷粉房产生的喷粉粉尘收集后分别经各自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总进入脉冲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1#喷粉房产生的喷粉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经过滤+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过滤+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连续	通过 2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	通过 2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连续	通过 25m 高 FQ4 排气筒排放	通过 25m 高 FQ4 排气筒排放
预脱脂和脱脂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连续	通过 25m 高 FQ5 排气筒排放	通过 25m 高 FQ5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	颗粒物	连续	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排放	不在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第一阶段验收未产生
打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6 排气筒排放	不在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第一阶段验收未产生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4-5 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折弯机、焊机、手工打磨机、抽真空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之间，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废砂纸、废包装容器、不合格品、废抹布、各类前处理废液除尘灰、废催化剂、废滤芯、废塑粉、浓缩废液、污泥、废膜、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焊渣、废砂纸、除尘灰、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塑粉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太仓市亚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各类前处理废液、废包装容器、废催化剂、浓缩废液、污泥、废膜为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环卫协议、危废协议、一般固废协议详见附件。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废砂纸、除尘灰、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塑粉均按要求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45m²，地面已铺设环氧地坪，设置标识标牌，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各类前处理废液、废包装容器、废催化剂、浓缩废液、污泥、废膜均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面积为 33m²，危废仓库地面已铺设环氧地坪，危废仓库内、外各设置监控摄像头、防渗漏托盘，危废标识标牌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固定在危废对应位置。

表 4-2 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原废物类别、代码	实际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下料工序	09 (213-001-09)	09 (213-001-09)	3	1.14	外售给太仓市亚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废砂纸	固态			打磨工序	99 (900-999-99)	99 (900-999-99)	2	0.76	
焊渣	固态			焊接工序	99 (900-999-99)	99 (900-999-99)	0.033	0.0124	
不合格品	固态			检验工序	99 (900-999-99)	99 (900-999-99)	5	1.9	
除尘灰	固态			废气处理	99 (900-999-99)	99 (900-999-99)	2.94374	1.13994	
废塑粉	固态			废气处理	99 (900-999-99)	99 (900-999-99)	0.9063	0.342	
废滤芯	固态			废气处理	99 (900-999-99)	99 (900-999-99)	3	1	
废催化剂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	HW49 (900-049)	HW49 (900-042-49)	1t/4a	1t/4a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49)				技有限公司 处置
废抹布	固态			清洁	HW49 (900-04 1-49)	HW49 (900-041-4 9)	3	1.14	
污泥	固态			废水 处理	HW17 (336-06 4-17)	HW17 (336-064-1 7)	25	25	
废包装容器	固态			/	HW49 (900-04 1-49)	HW49 (900-041-4 9)	1.8	0.684	
浓缩废液	液态			废水 处理	HW49 (772-00 6-49)	HW49 (772-006-4 9)	120	120	
各类前处理废 液	液态			预脱 脂、脱 脂、硅 烷化	HW17 (336-06 4-17)	336-064-17	67.44	67.44	
废膜	固态			废水 处理	HW49 (900-04 1-49)	HW49 (900-041-4 9)	3	3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气 处理	HW49 (900-03 9-49)	HW49 (900-039-4 9)	2.8085	0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 垃圾	生活垃 圾桶	日常 办公	99 (900-99 9-99)	99 (900-999-9 9)	30	30	由太仓市浏 河镇环境卫 生管理所统 一清运处理



图 4-6 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标牌



图 4-7 危废仓库内、外监控设备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物名称：<u>各类前处理废液</u> 废物代码：<u>336-064-17</u> 主要成分：<u>废液</u> 危险特性：<u>T/In</u> 环境污染防止措施： <u>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泄漏</u>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u>黄沙、吸油棉</u>		太仓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u>废催化剂</u> 废物代码：<u>900-042-49</u> 主要成分：<u>钯铂贵金属</u> 危险特性：<u>T/C/I/R/In</u> 环境污染防止措施： <u>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泄漏</u>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u>灭火器、橡胶手套、口罩</u>		太仓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u>废包装容器</u> 废物代码：<u>900-041-49</u> 主要成分：<u>脱脂剂、发泡胶、导热胶等原料</u> 危险特性：<u>T/In</u> 环境污染防止措施： <u>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泄漏</u>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u>灭火器、橡胶手套、口罩</u>		太仓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物名称：废浓缩液	
废物代码：772-006-49	
主要成分：废液	
危险特性：T/In	
环境污染防止措施： 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泄漏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黄砂、吸油棉	太仓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废抹布	
废物代码：900-041-49	
主要成分：乙醇、抹布等	
危险特性：T/In	
环境污染防止措施： 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泄漏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橡胶手套、口罩	太仓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900-039-49	
主要成分：活性炭	
危险特性：T	
环境污染防止措施： 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泄漏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橡胶手套、口罩	太仓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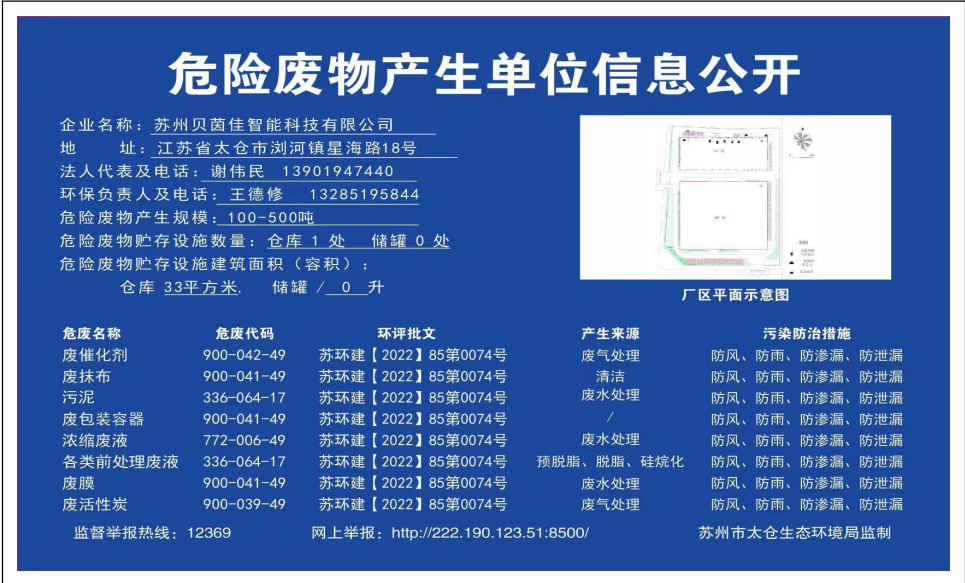


图 4-8 危废仓库内、外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2) 废水处理装置的事故源于进水水质突变、设备故障、检修或由于工艺运行参数改变使处理效果变差，其防治措施为：

A、如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应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B、选用优质设备，对污水处理站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应一用一备，易损部件应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能及时更换；

C、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检查、调节、保养、维护。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大大降低了废水处理装置发生事故概率，和减少事故发生后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程度。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脱脂剂、硅烷处理剂储存在前处理药剂仓库内，乙醇储存在发泡胶仓库内，乙炔储存在储气区内，废催化剂、废膜、污泥、浓缩废液、各类前处理废液、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发泡胶仓库、前处理药剂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脱脂剂、硅烷处理剂、乙醇、乙炔等原料以及废催化剂、废膜、污泥、浓缩废液、各类前处理废液、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发泡胶仓库、前处理药剂仓库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脱脂剂、硅烷处理剂、乙醇、各类前处理废液、浓缩废液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催化剂、废膜、污泥、废抹布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定期检查脱脂剂、硅烷处理剂、乙炔、乙醇、浓缩废液等包装桶的完好情况，避免物料泄漏导致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发泡胶仓库、前处理药剂仓库、危废仓库等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气采样口和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气采样处、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产废水（水洗废水和纯水洗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水洗废水和纯水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打磨粉尘、清洁废气、涂胶废气、打胶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1#喷粉房、2#喷粉房和 3#喷粉房产生的喷粉粉尘收集后分别经各自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总进入脉冲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2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高 FQ4 排气筒排放；预脱脂和脱脂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高 FQ5 排气筒排放；打胶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6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和激光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洁废气和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废砂纸、废包装容器、不合格品、废抹布、各类前处理废液、废活性炭、除尘灰、废催化剂、废滤芯、废塑粉、浓缩废液、污泥、废膜、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焊渣、废砂纸、除尘灰、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塑粉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抹布、各类前处理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催化剂、浓缩废液、污泥、废膜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四路东、苏张泾路支路北，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医疗器械 18000 台、制冷设备 30000 台、实验设备 20000 台。该项目已取得大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0]27 号，项目代码：2020-320565-35-03-536525）。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龙梅，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6）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3477wz）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水洗废水、纯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粉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催化燃烧”处理后，与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2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25 米高 FQ4 排气筒排放；预脱脂和脱脂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25 米高 FQ5 排气筒排放；打胶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 FQ6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乙醇废气、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FQ1、FQ3 排气筒中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FQ2 排气筒中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FQ4 排气筒中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FQ5 排气筒中 SO₂、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NO_x 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 67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域总量平衡方案，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VOCs0.0479、SO₂0.06、NO_x0.13311、颗粒物 0.25062。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大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大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宋泾河。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氮（以 N 计）		12（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要求参照《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2 回用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名称	pH	SS	COD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6.5~9.0	≤30	/	/	/

6.2 废气

本项目 FQ1 及 FQ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FQ2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为固化工段

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FQ2 及 FQ4 排气筒排放的 SO₂、颗粒物、NO_x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FQ5 排气筒排放的 SO₂、颗粒物、NO_x 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执行，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单位产 品排放 量 (kg/t)	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FQ1、 FQ3	颗粒物	20	25	1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FQ2、 FQ4	颗粒物	20	25	/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80	25	/	/	
	氮氧化物	180	25	/	/	
FQ2	非甲烷总烃	60	25	3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FQ5	颗粒物	10	25	/	/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1 标准
	二氧化硫	35	25	/	/	
	氮氧化物	50	25	/	/	

表6-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监测点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 6-6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3 类	65dB(A)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进口、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	FQ1	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2	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3	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4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5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由于 FQ1 和 FQ3 排气筒进口距离较小，无法满足开口条件，无法进行开口，因此只对出口进行检测。

7.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南、西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16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3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 气测试仪	捞应 3012H-D 型	GS-07-558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5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S-07-39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S-07-3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73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4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GS-07-60 I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7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I 75
红外测油仪	MAI-50G	GS-07-00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506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4 月 12 日工况为 80%；2023 年 4 月 13 日工况为 80%；2023 年 4 月 18 日工况为 80%；2023 年 4 月 19 日工况为 8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第一阶段验收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第一阶段验收日产量	监测时工况							
						2023.4.12		2023.4.13		2023.4.18		2023.4.19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医疗器械	生物培养箱类	18000 台	6000 台	300 天	20 台	16 台	80%	16 台	80%	16 台	80%	16 台	80%
	样品前处理类	2000 台	1000 台	300 天	3.3 台	2.7 台	80%	2.7 台	80%	2.7 台	80%	2.7 台	80%
实验设备	环境模拟类	100 台	100 台	300 天	0.3 台	0.27 台	80%	0.27 台	80%	0.27 台	80%	0.27 台	80%
	恒温水浴类	9900 台	4900 台	300 天	16.3 台	13.1 台	80%	13.1 台	80%	13.1 台	80%	13.1 台	80%
	干燥、加热、老化类	8000 台	4000 台	300 天	13.3 台	10.6 台	80%	10.6 台	80%	10.6 台	80%	10.6 台	80%
制冷设备	生物培养箱类	1000 台	300 台	300 天	1 台	0.8 台	80%	0.8 台	80%	0.8 台	80%	0.8 台	80%
	低温冰箱	200 台	100 台	300 天	0.3 台	0.27 台	80%	0.27 台	80%	0.27 台	80%	0.27 台	80%
	干燥箱类	28800 台	9600 台	300 天	32 台	25.6 台	80%	25.6 台	80%	25.6 台	80%	25.6 台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车间门外 1 米 W5	非甲烷 总烃	2023.4.18	1.15	1.10	1.17	1.17	6.0	达标
车间门外 1 米 W5	非甲烷 总烃	2023.4.19	1.82	1.83	1.84	1.84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4.18: 风速: 1.3m/s, 温度: 29.4-32.5℃, 相对湿度: 41.4-57.3%, 大气压: 100.9-101.0kPa。 2022.12.16: 风速: 1.6m/s, 温度: 19.9-23.3℃, 相对湿度: 50.3-60.0%, 大气压: 100.7-100.8kPa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1	非甲烷总烃	2023.4.18	0.86	1.06	0.96	0.97	1.17	4.0	达标
2			0.80	1.17	0.89	0.97			
3			0.78	0.94	0.87	1.07			
1	颗粒物		0.215	0.279	0.311	0.352	0.345	0.5	达标
2			0.235	0.306	0.345	0.304			
3			0.217	0.324	0.281	0.335			
1	非甲烷总烃	2023.4.19	1.12	1.56	1.64	1.75	1.86	4.0	达标
2			1.10	1.86	1.65	1.80			
3			1.50	1.61	1.67	1.75			
1	颗粒物		ND	0.23	0.248	0.204	0.257	0.5	达标
2			ND	0.208	0.226	0.239			
3			ND	0.223	0.246	0.257			
气象参数	2023.4.18: 风速: 1.3m/s, 温度: 29.1-32.6℃, 相对湿度: 41.2-57.7%, 大气压: 100.9-101kPa。 2023.4.19: 风速: 1.6m/s, 温度: 19.5-23.7℃, 相对湿度: 49.8-60.4%, 大气压: 100.7-100.8kPa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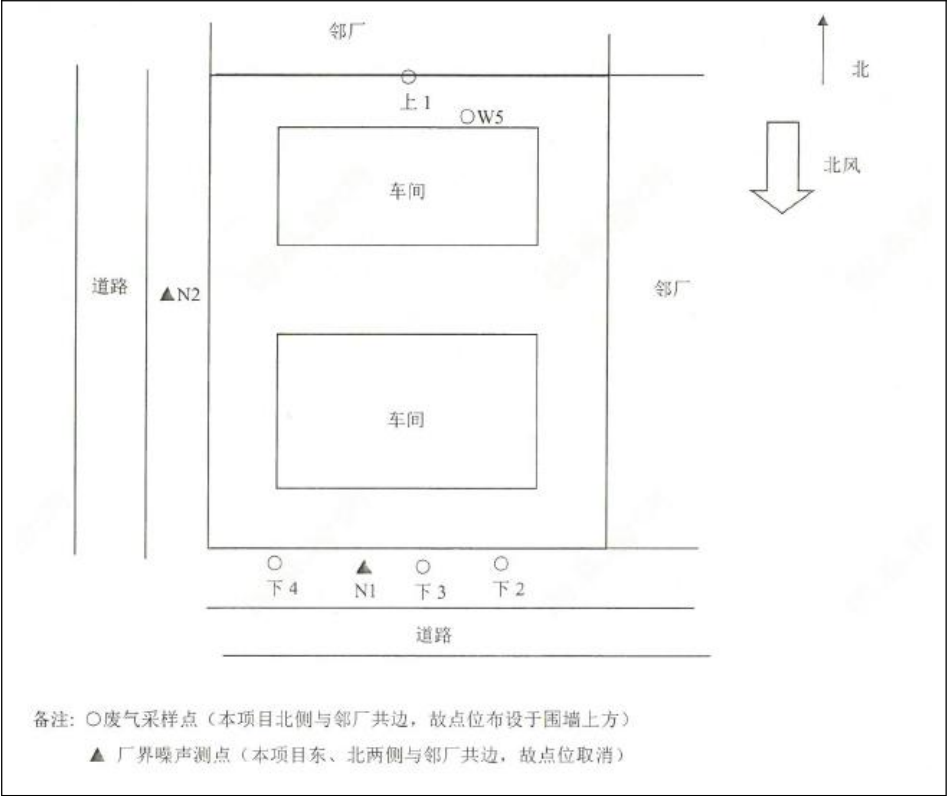


图 9-1 废气监测点位图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FQ1 排气筒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3.4.12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FQ1 排 气筒出 口	烟道面积	m ²	0.64		
	烟气流速	m/s	5.7	5.2	5.3
	烟气温度	℃	25.9	26	26.3
	标干风量	m ³ /h	11823	10776	1098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4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10 ⁻²	1.51×10 ⁻²	1.87×10 ⁻²
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3.4.13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FQ1 排气筒出口	烟道面积	m ²	0.64		
	烟气流速	m/s	5.1	5.4	5.8
	烟气温度	°C	25.9	27	27.6
	标干风量	m ³ /h	10537	11129	1191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2	1.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9×10 ⁻²	1.34×10 ⁻²	1.91×10 ⁻²
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5 FQ2 排气筒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3.4.18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FQ2 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 ²	0.36		
	烟气流速	m/s	3.7	3.7	3.8
	烟气温度	°C	132.8	132.3	131.9
	标干风量	m ³ /h	3092	3093	317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85	1.8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13×10 ⁻³	5.72×10 ⁻³	5.90×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2.7	3.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89×10 ⁻³	8.35×10 ⁻³	1.05×10 ⁻²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	9	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16×10 ⁻²	2.78×10 ⁻²	2.22×10 ⁻²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FQ2 排气筒出口	烟道面积	m ²	0.09		
	烟气流速	m/s	11.0	11.1	11.1
	烟气温度	°C	155.3	156.2	159
	标干风量	m ³ /h	2142	2155	214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34	1.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9×10 ⁻³	2.89×10 ⁻³	3.02×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2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3×10 ⁻³	2.59×10 ⁻³	3.85×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8	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14×10 ⁻²	1.72×10 ⁻²	1.93×10 ⁻²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颗粒物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氮氧化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二氧化硫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3.4.19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FQ2 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 ²	0.36		
	烟气流速		m/s	3.9	3.9	3.7
	烟气温度		℃	133.4	133.6	132.9
	标干风量		m ³ /h	3251	3248	308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08	3.12	2.9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0×10 ⁻²	1.03×10 ⁻²	9.23×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	3.8	3.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1.23×10 ⁻²	1.02×10 ⁻²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5	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25×10 ⁻²	4.87×10 ⁻²	2.47×10 ⁻²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FQ2 排气筒出口	烟道面积		m ²	0.09		
	烟气流速		m/s	11.2	11.3	11.2
	烟气温度		℃	160.2	160.9	161.5
	标干风量		m ³ /h	2149	2165	214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4	2.38	2.4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24×10 ⁻³	5.15×10 ⁻³	5.31×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8	1.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9×10 ⁻³	3.90×10 ⁻³	3.43×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5	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79×10 ⁻²	3.25×10 ⁻²	1.71×10 ⁻²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颗粒物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氮氧化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二氧化硫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FQ3 排气筒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3.4.12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FQ3 排气筒出口	烟道面积	m ²	0.09		
	烟气流速	m/s	10.1	10.0	10.2
	烟气温度	°C	25.3	25.8	26
	标干风量	m ³ /h	2941	2904	295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8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3×10 ⁻³	5.23×10 ⁻³	4.14×10 ⁻³
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3.4.1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FQ3 排气筒出口	烟道面积	m ²	0.09		
	烟气流速	m/s	10.9	10.5	10.5
	烟气温度	°C	22.1	22.1	22.1
	标干风量	m ³ /h	3212	3091	308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2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4×10 ⁻³	3.71×10 ⁻³	4.32×10 ⁻³
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5 FQ4 排气筒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3.4.12		
			1	2	3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气筒名称			/	FQ4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FQ4 排气筒出口	烟道面积		m ²	0.09		
	烟气流速		m/s	12.6	12.4	12.8
	烟气温度		℃	74.5	74.7	75.5
	标干风量		m ³ /h	3085	3031	312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2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3×10 ⁻³	3.64×10 ⁻³	5.31×10 ⁻²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标准	颗粒物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氮氧化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二氧化硫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3.4.1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4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FQ4 排气筒出口	烟道面积		m ²	0.09		
	烟气流速		m/s	13.8	13.8	13.5
	烟气温度		℃	78.4	78.4	78.4
	标干风量		m ³ /h	3320	3318	324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1.4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8×10 ⁻³	4.64×10 ⁻³	5.51×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标准	颗粒物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氮氧化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二氧化硫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5 FQ5 排气筒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3.4.12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5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FQ5 排气筒出口	烟道面积		m ²	0.07		
	烟气流速		m/s	6.4	6.2	6.0
	烟气温度		℃	125	127.2	127.1
	标干风量		m ³ /h	1063	1022	99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2.0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0×10 ⁻³	2.04×10 ⁻³	1.39×10 ⁻²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9	7	7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9.57×10 ⁻³	7.15×10 ⁻³	6.93×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37	3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40×10 ⁻²	3.78×10 ⁻²	3.66×10 ⁻²
标准	颗粒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0		
		速率限值	kg/h	/		
	氮氧化物	浓度限值	mg/m ³	50		
		速率限值	kg/h	/		
	二氧化硫	浓度限值	mg/m ³	35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3.4.1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5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FQ5 排气筒出口	烟道面积		m ²	0.07		
	烟气流速		m/s	6.2	6.1	6.1
	烟气温度		℃	125	128.6	128.1
	标干风量		m ³ /h	1020	994	99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1.4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4×10 ⁻³	1.39×10 ⁻³	1.29×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9	6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9.18×10 ⁻³	5.96×10 ⁻³	7.95×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	39	3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57×10 ⁻²	3.88×10 ⁻²	3.58×10 ⁻²
标准	颗粒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0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氮氧化物	速率限值	kg/h	/		
		浓度限值	mg/m ³	50		
		速率限值	kg/h	/		
	二氧化硫	浓度限值	mg/m ³	35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由于 FQ1 和 FQ3 排气筒进口距离较小，无法满足开口条件，无法进行开口，因此只对出口进行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FQ1 和 FQ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FQ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二氧化硫均为未检出，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FQ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表 1 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为未检出，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FQ5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统计表见下表。

表 9-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速率	出口平均速率	平均去除效率
FQ1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装置	/	0.0174kg/h	/
FQ2	非甲烷总烃	过滤+催化燃烧装置	0.00771kg/h	0.00408kg/h	47.1%
	颗粒物	/	0.003114	0.003365kg/h	/
	二氧化硫	/	/	ND	/
	氮氧化物	/	0.02958kg/h	0.02257kg/h	/
FQ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	0.00434kg/h	/
FQ4	颗粒物	/	/	0.00495kg/h	/
	二氧化硫	/	/	ND	/
	氮氧化物	/	/	ND	/
FQ5	颗粒物	/	/	0.00163kg/h	/
	二氧化硫	/	/	0.00779kg/h	/
	氮氧化物	/	/	0.0365kg/h	/

备注：由于 FQ1 和 FQ3 排气筒进口距离较小，无法满足开口条件，无法进行开口，因此只

对出口进行检测。

9.2.1.2 废水

表 9-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23.4.18	pH 值	7.6	7.6	7.6	7.6	6-9	达标
		悬浮物	92	73	85	8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5	480	341	258	500	达标
		氨氮	29.2	34.7	39.4	43.3	45	达标
		总磷	6.24	3.78	3.80	4.22	8.0	达标
		总氮	45.9	46.1	56.2	57.2	70	达标
	2023.4.19	pH 值	7.6	7.6	7.6	7.6	6-9	达标
		悬浮物	74	50	66	5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6	379	397	362	500	达标
		氨氮	38.8	43.1	40.9	44	45	达标
		总磷	7.48	4.33	3.4	3.64	8.0	达标
		总氮	56.9	64.3	62	67.8	7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9-8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mg/L	
生产废水出口	2023.4.18	pH 值	8.4	8.4	8.4	8.4	/	/
		化学需氧量	73	66	82	64	/	/
		悬浮物	8	7	7	10	30	达标
		石油类	0.10	0.07	0.15	0.1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	/
	2023.4.19	pH 值	8.4	8.4	8.4	8.5	/	/
		化学需氧量	67	62	74	58	/	/
		悬浮物	7	8	8	9	30	达标
		石油类	0.32	0.28	0.26	0.2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	/

备注：未检出因子使用“方法检出限后加“L”表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中悬浮物的出口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下。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监测时间		N1 厂界南侧	N2 厂界西侧	标准	评价
				昼间	
2023.4.18	昼间	55.4	50.5	65	达标
2023.4.19	昼间	53.9	50.4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4 月 18 日，晴，风速：2.8-3.1m/s； 2023 年 4 月 19 日，多云，风速：1.4-1.6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废砂纸、废包装容器、不合格品、废抹布、各类前处理废液、除尘灰、废催化剂、废滤芯、废塑粉、浓缩废液、污泥、废膜、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焊渣、废砂纸、除尘灰、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塑粉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太仓市亚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各类前处理废液、废包装容器、废催化剂、浓缩废液、污泥、废膜为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9-10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t/a）	备注
非甲烷总烃	0.0098	全年工作时间 2400h
颗粒物	0.07455	
二氧化硫	0.02	
氮氧化物	0.12405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1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四路东、苏张泾路支路北，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医疗器械 18000 台、制冷设备 30000 台、实验设备 20000 台。该项目已取得大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0]27 号，项目代码：2020-320565-35-03-536525）。	——	——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龙梅，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6）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3477wz）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四路东、苏张泾路支路北，建成后年产医疗器械 18000 台、制冷设备 30000 台、实验设备 20000 台。已取得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0〕27 号，项目代码：2020-320565-35-03-536525）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水洗废水、纯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已建成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洗废水和纯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生产废水中悬浮物的出口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涤用水”标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粉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催化燃烧”处理后，与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2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25 米高 FQ4 排气筒排放；预脱脂和脱脂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25 米高 FQ5 排气筒排放；打胶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 FQ6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乙醇废气、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FQ1、FQ3 排气筒中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FQ2 排气筒中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FQ4 排气筒中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FQ5 排气筒中 SO₂、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NO_x 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 67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 1#喷粉房产生的喷粉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2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高 FQ4 排气筒排放；预脱脂和脱脂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高 FQ5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和激光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按照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及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废砂纸、废包装容器、不合格品、废抹布、各类前处理废液、废活性炭、除尘灰、废催化剂、废滤芯、废塑粉、浓缩废液、污泥、废膜、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焊渣、废砂纸、除尘灰、不合格品、废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滤芯、废塑粉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太仓市亚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各类前处理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催化剂、浓缩废液、污泥、废膜为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要求。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	——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四、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总量平衡方案，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废气：VOCs0.0479、SO₂0.06、NO_x0.13311、颗粒物 0.25062。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98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455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2405 吨/年，满足总量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本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七、苏州市大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大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若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本项目将按照要求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FQ1 和 FQ3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FQ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FQ2 和 FQ4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要求；FQ5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10.2 废水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生产废水中悬浮物的出口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10.3 噪声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废砂纸、废包装容器、不合格品、废抹布、各类前处理废液、除尘灰、废催化剂、废滤芯、废塑粉、浓缩废液、污泥、废膜、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焊渣、废砂纸、除尘灰、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塑粉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太仓市亚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各类前处理废液、废包装容器、废催化剂、浓缩废液、污泥、废膜为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浏政备〔2020〕27号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四路东、苏张泾路支路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医疗器械 18000 台、制冷设备 30000 台、实验设备 20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医疗器械 9000 台、制冷设备 10000 台、实验设备 10000 台	报告表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85 第 00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开工时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RAK002L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填)	总氮												
	废水（工业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工况核查表；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和不动产证；
- 5、备案文件；
- 6、环评审批意见；
-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8、环卫协议；
- 9、一般固废协议；
- 10、危废处置协议；
- 11、检测报告；
- 12、委外加工协议。

附件 1、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 100 人， 一 班制，每班 8 小时， 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申报年产量	第一阶段验收年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日产量			
					2023.4.12	2023.4.13	2023.4.18	2023.4.19
1	医疗器械	生物培养箱类	18000 台	6000 台	16 台	16 台	16 台	16 台
2	实验设备	样品前处理类	2000 台	1000 台	2.7 台	2.7 台	2.7 台	2.7 台
		环境模拟类	100 台	100 台	0.27 台	0.27 台	0.27 台	0.27 台
		恒温水浴类	9900 台	4900 台	13.1 台	13.1 台	13.1 台	13.1 台
		干燥、加热、老化类	8000 台	4000 台	10.6 台	10.6 台	10.6 台	10.6 台
3	制冷设备	生物培养箱类	1000 台	300 台	0.8 台	0.8 台	0.8 台	0.8 台
		低温冰箱	200 台	100 台	0.27 台	0.27 台	0.27 台	0.27 台
		干燥箱类	28800 台	9600 台	25.6 台	25.6 台	25.6 台	25.6 台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申报年用量（吨）	第一阶段验收年用量（吨）	实际日用量（吨）			
				2023.4.12	2023.4.13	2023.4.18	2023.4.19
1	碳钢板	800	305	1.02	1.02	1.02	1.02
2	不锈钢板	300	115	0.38	0.38	0.38	0.38
3	保温材料	33	16.5	0.055	0.055	0.055	0.055
4	加热管	3 万片	1 万片	33.33	33.33	33.33	33.33
5	搁板/搁条	31035 张	10345 张	34.48	34.48	34.48	34.48
6	压缩机	12010 台	4003 台	13.34	13.34	13.34	13.34
7	冷凝器	12010	4003 台	13.34	13.34	13.34	13.34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台					
8	蒸发器	205 个	68 个	0.23	0.23	0.23	0.23
9	控温仪 (液晶)	38820 个	19410 个	64.7	64.7	64.7	64.7
10	门封条	19010 个	6336 个	21.12	21.12	21.12	21.12
11	把手	19010 个	6336 个	21.12	21.12	21.12	21.12
12	风机	19010 个	6336 个	21.12	21.12	21.12	21.12
13	风道板	19010 个	6336 个	21.12	21.12	21.12	21.12
14	电气板	38830 个	19415 个	64.72	64.72	64.72	64.72
15	线槽	19450 米	9725 米	32.42	32.42	32.42	32.42
16	底座	205 个	68 个	0.23	0.23	0.23	0.23
17	线束	38020 根	19010 根	63.37	63.37	63.37	63.37
18	焊条	0.25	0.095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19	铜管	7.5	2.5	0.0083	0.0083	0.0083	0.0083
20	铝箔纸	0.5	0.1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1	导热胶	3	0	0	0	0	0
22	冷冻油	1	0	0	0	0	0
23	制冷剂	0.8	0	0	0	0	0
24	乙醇	0.002	0.00076	0.000003	0.000003	0.000003	0.000003
25	聚氨酯发泡胶	14.3	0	0	0	0	0
26	塑粉	53	20	0.067	0.067	0.067	0.067
27	脱脂剂	18	6.6	0.022	0.022	0.022	0.022
28	硅烷处理剂	19.8	7.5	0.025	0.025	0.025	0.025
29	氩气	11000L	4150L	13.83	13.83	13.83	13.83
30	二氧化碳	6600L	2500L	8.33	8.33	8.33	8.33
31	乙炔	97L	36L	0.12	0.12	0.12	0.12
32	氧气	78L	30L	0.10	0.10	0.10	0.10
33	氮气	120	45.5	0.15	0.15	0.15	0.15
34	砂纸	2	0.76	0.003	0.003	0.003	0.003

3、能源消耗量

用水：5260 吨/年 用电：110 万千瓦时/年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四路东、苏张泾路支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医疗器械 18000 台、制冷设备 30000 台、实验设备 20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医疗器械 6000 台、制冷设备 10000 台、实验设备 10000 台				
项目备案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备案号	浏政备〔2020〕27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565-35-03-536525	行业类别	[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C3583]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2]85 第 0074 号				
排污许可类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	91320585MA2066Q3XC001X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4 与 13 日、4 月 18 日-4 月 19 日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1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1%

3.2 建设内容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全厂共有员工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量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医疗器械	生物培养箱类	18000 台/年	6000 台/年	0	2400 小时
	实验设备	样品前处理类	2000 台/年	1000 台/年	0	
		环境模拟类	100 台/年	100 台/年	0	
		恒温水浴类	9900 台/年	4900 台/年	0	
		干燥、加热、老化类	8000 台/年	4000 台/年	0	
	制冷设备	生物培养箱类	1000 台/年	300 台/年	0	
		低温冰箱	200 台/年	100 台/年	0	
		干燥箱类	28800 台/年	9600 台/年	0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共计四层、部分区域为三层，其中四层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建筑面积约 20219.10 平方米，包括预装配缓冲区、装配区、安装区、抽真空保压区、清洁区、贴标签区域、成品暂存区、原料仓库、检验区、测试区、发泡胶仓库、储气区、塑粉仓库等	共计四层、部分区域为三层，其中四层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建筑面积约 20219.10 平方米，包括预装配缓冲区、装配区、安装区、抽真空保压区、清洁区、贴标签区域、成品暂存区、原料仓库、检验区、测试区、发泡胶仓库、储气区、塑粉仓库等	/
	2#厂房	共计四层，其中四层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建筑面积约 9699.16 平方米，包括板材机加工区、打磨区、焊接区、前处理区、喷粉区、固化区、预装配区、危废仓库、保温棉仓库、板材暂存区等	共计四层，其中四层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建筑面积约 9699.16 平方米，包括板材机加工区、打磨区、焊接区、前处理区、喷粉区、固化区、预装配区、危废仓库、保温棉仓库、板材暂存区等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三层，建筑面积为 1343 平方米，用于暂存其他组装配件等原料。	位于 1#厂房三层，建筑面积为 1343 平方米，用于暂存其他组装配件等原料。	/
	发泡胶仓库	位于 1#厂房一层，建筑面积为 40 平方米，用于暂存发泡胶、导热胶、乙醇、冷冻油、制冷剂。	位于 1#厂房一层，建筑面积为 40 平方米，第一阶段验收用于暂存乙醇。	第一阶段验收不包括发泡胶打胶、充注制冷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剂、导热胶涂胶等工艺
	板材暂存区	位于 2#厂房一层，建筑面积为 64 平方米，用于暂存金属板材。	位于 2#厂房一层，建筑面积为 64 平方米，用于暂存金属板材。	/
	储气区	位于 1#厂房一层和 2#厂房北侧，建筑面积为 55 平方米，用于暂存乙炔、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	位于 1#厂房一层和 2#厂房北侧，建筑面积为 55 平方米，用于暂存乙炔、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	/
	塑粉仓库	位于 1#厂房三层，建筑面积为 36 平方米，用于暂存塑粉。	位于 1#厂房三层，建筑面积为 36 平方米，用于暂存塑粉。	/
	保温材料仓库	位于 2#厂房二层，建筑面积为 80 平方米，用于暂存保温材料。	位于 2#厂房二层，建筑面积为 80 平方米，用于暂存保温材料。	/
	前处理药剂仓库	位于 2#厂房三层，建筑面积为 22.5 平方米，用于暂存脱脂剂、硅烷处理剂。	位于 2#厂房三层，建筑面积为 22.5 平方米，用于暂存脱脂剂、硅烷处理剂。	/
	成品暂存区	位于 1#厂房二层和三层，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暂存成品。	位于 1#厂房二层和三层，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暂存成品。	/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年耗水量为 6380 吨。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年耗水量为 5260 吨。	/
	排水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纳污管网，进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为 3020t/a。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纳污管网，进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为 2880t/a。	/
	供电	由市政电网直接供给，年耗电量 110 万度。	由市政电网直接供给，年耗电量 110 万度。	/
	供燃气	由市政燃气管网供给，年用量为 15 万立方米。	由市政燃气管网供给，年用量为 15 万立方米。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2400t/a、纯水制备浓水 620t/a，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流	生活污水 2400t/a、纯水制备浓水 480t/a，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流	/
		生产废水（水洗废水和纯水洗废水）	经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废气	喷粉废气	经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FQ1 排气筒排放。	/
		固化废气	经过滤+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5m 高的 FQ2 排气筒排放。	/
		固化燃烧废气	通过 25m 高的 FQ2 排气筒排放。	/
		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打磨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FQ3 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FQ3 排气筒排放。	/
	烘干燃烧废气	通过 25m 高的 FQ4 排气筒排放。	通过 25m 高的 FQ4 排气筒排放。	/
	预脱脂和脱脂加热燃烧废气	通过 25m 高的 FQ5 排气筒排放。	通过 25m 高的 FQ5 排气筒排放。	/
	涂胶废气	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第一阶段验收未产生	第一阶段验收不包括涂导热胶工艺，因此第一阶段验收无涂胶废气产生。
	清洁废气	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
	打胶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FQ6 排气筒排放。	第一阶段验收未产生	第一阶段验收不包括发泡胶打胶工艺，因此第一阶段验收无打胶废气产生。
	噪声	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确保厂界达标。	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确保厂界达标。	/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若干个垃圾桶	/
		一般工业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45m ² 。	/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33m ² 。	/

表 3-3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数量（台）	第一阶段验收变化量（台）
1	激光切割机	TruLaser 3030 Prime Edition fiber(L75)	4	1	0
2	数控冲床	SKYB31225C	2	2	0
3	折弯机	MB8-100X3200	10	4	0
4	焊机	DNB-63BD	20	20	0
5	手工打磨机	/	40 个	40 个	0
6	前处理流水线	/	1 条	1 条	0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中	预脱脂槽	2.6×2.0×0.7m	1 个	1 个	0
	脱脂槽	2.6×4.0×0.7m	1 个	1 个	0
	1#水洗槽	2.6×1.2×0.7m	1 个	1 个	0
	2#水洗槽	2.6×1.2×0.7m	1 个	1 个	0
	硅烷化槽	2.6×2.4×0.7m	1 个	1 个	0
	1#纯水洗槽	2.6×1.2×0.7m	1 个	1 个	0
	2#纯水洗槽	2.6×1.2×0.7m	1 个	1 个	0
	烘干炉	/	1	1	0
	热水锅炉	CLHS0.7- 85/65-Q	1	1	0
7	喷粉流水线	/	1 条	1 条	0
其中	1#喷粉房	规格：11.7m（长）*8m（宽）*4m（高）	1 间	1 间	0
	2#喷粉房	规格：11.7m（长）*8m（宽）*4m（高）	1 间	0	0
	烘道	规格：37m（长）*2.87m（宽）*3m（高）	1 个	1 个	0
	燃烧机	/	1	1	0
	机器人	/	2 个	1 个	0
8	3#喷粉房	规格：4m（长）*4m（宽）*4m（高）	1 间	0	0
其中	烘房	/	1 间	0	0
	燃烧机	/	1	0	0
9	空压机	螺杆式，7.5KW	2	1	0
10	抽真空机	/	2	1	0
11	高压发泡机	/	1	0	0
12	箱、门发泡线	/	1	0	0
13	冷水机	/	1	0	0
14	安全性能测试仪	/	1	1	0
15	安规测试仪	/	1	1	0
16	毛细管流量测试仪	/	1	1	0
17	氦质谱检漏仪	/	1	1	0
18	氦氮充注保压仪	/	1	1	0
19	性能测试盒	/	8	8	0
20	微量水分测试仪	/	1	1	0
21	分析天平	/	1	1	0
22	色差仪	/	1	1	0
23	电流表	/	1	1	0
24	纯水机	/	1	1	0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5	超声波焊接机	/	1	0	0
26	冷媒定量充注机	/	2	0	0
27	导热胶涂胶机	/	1	0	0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下表，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份/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吨）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年用量（吨）
1	碳钢板	钢，1.25m×2.5m，1mm	800	305
2	不锈钢板	钢，1.219×2.438m	300	115
3	保温材料	/	33	16.5
4	加热管	/	3 万片	1 万片
5	搁板/搁条	/	31035 张	10345 张
6	压缩机	/	12010 台	4003 台
7	冷凝器	/	12010 台	4003 台
8	蒸发器	/	205 个	68 个
9	控温仪（液晶）	/	38820 个	19410 个
10	门封条	/	19010 个	6336 个
11	把手	/	19010 个	6336 个
12	风机	/	19010 个	6336 个
13	风道板	/	19010 个	6336 个
14	电气板	/	38830 个	19415 个
15	线槽	/	19450 米	9725 米
16	底座	/	205 个	68 个
17	线束	/	38020 根	19010 根
18	焊条	/	0.25	0.095
19	铜管	/	7.5	2.5
20	铝箔纸	/	0.5	0.15
21	导热胶	氧化锌 46%、氧化铝 44%、钛白粉 5%、甲基硅油 5%；25kg/桶	3	0
22	冷冻油	基础油及添加剂；25kg/桶	1	0
23	制冷剂	HFC-125、HFC-143a、HFC-134a	0.4	0
		HFC-23、FC-116、FC-46、FC-54	0.4	0
24	乙醇	100%乙醇；50mL/瓶	0.002	0.00076
25	聚氨酯发泡胶	异氰酸预聚合物；聚丙二醇与二苯甲烷二异氰	14.3	0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酸酯的聚合物 50-100%、聚酯多元醇 45-100%、其他 1-2%； 25kg/桶		
26	塑粉	聚酯树脂 60%、固化剂 4.6%、助剂 4.8%、颜填料 30.6%； 25kg/袋	26	10
		环氧树脂 31%、聚酯树脂 31%、助剂 4.5%、颜填料 33.5%； 25kg/袋	27	10
27	脱脂剂	氢氧化钠 15%、氢氧化钾 25%、表面活性剂 5%、自来水 55%； 30kg/桶	18	6.6
28	硅烷处理剂	氟锆酸 35%、络合剂 5%、去离子水 15%、自来水 45%； 25kg/桶	19.8	7.5
29	氩气	氩气； 50L/瓶	11000L	4150L
30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40L/瓶、50L/瓶	6600L	2500L
31	乙炔	乙炔； 40L/瓶	97L	36L
32	氧气	氧气； 40L/瓶、50L/瓶	78L	30L
33	氮气	氮气； 50kg/瓶	120	45.5
34	砂纸	砂纸	2	0.76

表 3-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乙醇	有酒香味的无色液体。熔点 1114.1℃，沸点 78.3℃，相对密度（水=1）0.8，相对密度（空气=1）1.59，临界温度 243.1℃，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12℃，引燃温度 363℃；爆炸上限 19.0%，爆炸下限 3.3%。	LD ₅₀ 7060 mg/kg(兔经口)；7430 mg/kg(兔经皮)
冷冻油	浅黄色液体，密度为 0.875，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闪点 188℃	无资料
脱脂剂	微黄液体，相对密度（水=1）1.3，溶于水，pH >12。	无资料	无资料
硅烷处理剂	具有酸味的液体，熔点<0℃，相对密度（水=1）>1，易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发泡胶	棕色泥土味的（略带霉味）液体，沸点>300℃分解，自燃温度> 600℃，可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密度 1.23。	闪点 204℃	LD ₅₀ > 9000mg/kg（兔子经口）
导热胶	无气味的有白色膏状物，不溶于水，密度为 1.5。	无资料	无资料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和实验设备，其中设备组装配件内胆和外壳需要在厂区内加工完成，其他组装配件均为外购成品。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不包括发泡胶打胶、充注制冷剂、超声波焊接、涂导热胶等工艺，均为委外进行加工，

将在第二阶段进行验收。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 外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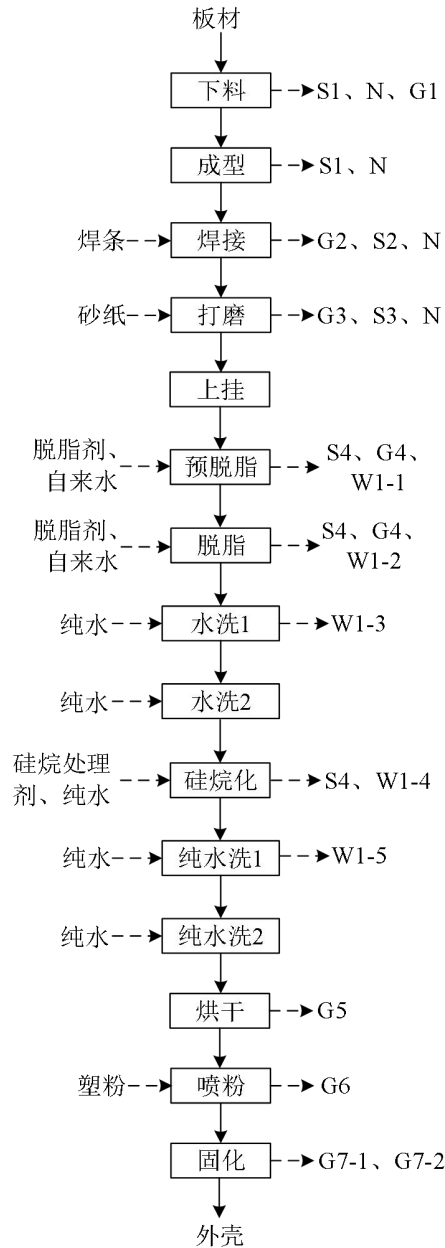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下料：将外购的板材经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等设备加工成所需合适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激光切割烟尘 G1 及设备噪声 N。

成型：将切割后的板材经折弯机进行进一步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焊接：将上述加工好的工件拼装后通过焊机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2 及设备噪声 N。

打磨：将砂纸装在手工打磨机上，对焊接好的工件进行打磨，使得表面变得光滑。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G3、废砂纸S3及设备噪声N。

预脱脂、脱脂：工件上挂后，首先进入预脱脂槽进行初步脱脂，然后进入脱脂槽进行进一步脱脂，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采用全自动喷淋方式，预脱脂和脱脂在密闭环境下进行。脱脂剂与自来水的配比为 1:50，预脱脂和脱脂时间为 3min，预脱脂和脱脂温度在 40°C-45°C之间，通过热水锅炉（燃烧天然气）对预脱脂槽和脱脂槽加热。定期向预脱脂槽和脱脂槽中添加脱脂剂，槽内脱脂液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无法再继续循环使用，需要将预脱脂槽和脱脂槽内的槽液进行更换，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此工序会产生废预脱脂废水 W1-1、脱脂废水 W1-2、燃烧废气 G4 及废包装容器 S4，其中预脱脂废水 W1-1、脱脂废水 W1-2 作为危废处理。

水洗 1、水洗 2：经脱脂处理后的工件依次进入水洗 1 槽和水洗 2 槽内进行二级水洗，纯水清洗，水洗时间为 1min，采用常温喷淋式连续溢流清洗，即后道工序中水洗 2 槽内的水自动溢流至水洗 1 槽内，逐级溢流，最终水洗 1 槽内的水往外溢流，通过管道进行收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水洗 1 废水 W1-3。

硅烷化：硅烷处理剂主要是由纳米陶瓷有机硅烷为有效主体复合而成，可以在钢铁、铝和镁等金属表面形成转化膜。工件经处理后，在金属表面形成了一层超薄（20~200nm）的非晶态的无机-有机复合膜层。为金属表面和后续涂层耦合提供了良好的附着力，提高涂层的各项理化性能，在工件工序间有短期防锈功能。硅烷处理剂因不含磷、铬等有害元素，它具有常温节能环保、工艺简单、流程短、成本低等工艺优点，是替传统磷化、铬化处理工艺优良选择。

将工件送入硅烷化槽内进行硅烷化处理，采用全自动喷淋方式，硅烷化处理在密闭环境下进行。硅烷处理剂与纯水的配比为 3:100，时间为 1-2min。该过程不需要加热，在常温下进行。定期向硅烷化槽中添加硅烷处理剂，槽内槽液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无法再继续循环使用，需要将硅烷化槽内的槽液进行更换，每 4 个月更换一次。此工序会产生硅烷化废水 W1-4 及废包装容器 S4，其中硅烷化废水 W1-4 作为危废处理。

纯水洗 1、纯水洗 2：经硅烷化处理后的工件依次进入纯水洗 1 槽和纯水洗 2 槽内进行二级水洗，纯水清洗，水洗时间为 1min，采用常温喷淋式连续溢流清洗，即后道工序中纯水洗 2 槽内的水自动溢流至纯水洗 1 槽内，逐级溢流，最终纯水洗 1 槽内的水往外溢流，通过管道进行收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此工序会产生纯水洗 1 废水 W1-5。

烘干：将经过纯水洗 2 处理后的工件送入烘房内进行烘干，将工件表面的水分蒸发，通过烘干炉（燃烧天然气）提供热量加热工件。此工序会产生烘干燃烧废气 G5。

喷粉：对前处理后的工件进行喷粉处理，采用静电喷涂的工艺，喷粉时主要利用电晕放电原理使塑粉吸附在工件上。此过程产生喷粉废气 G6。

固化：将经过喷粉处理后的工件送入烘道内加热固化。固化温度为 100-180℃，固化时间为 20min。固化好的外壳待其自然冷却即可入库。该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7-1、固化燃烧废气 G7-2。

加工好的外壳放在车间内，用于后续设备组装使用。

(6) 内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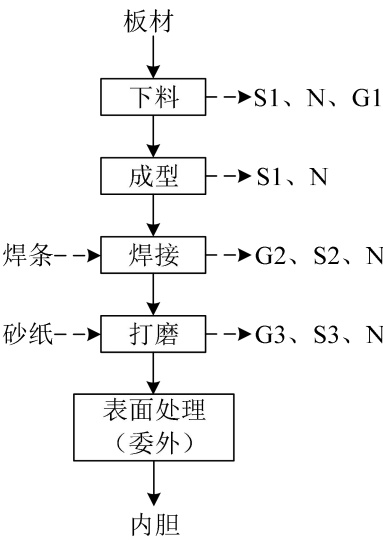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下料：将外购的板材经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等设备加工成所需合适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激光切割烟尘 G1 及设备噪声 N。

成型：将切割后的板材经折弯机进行进一步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焊接：将上述加工好的工件拼装后通过焊机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2 及设备噪声 N。

打磨：将砂纸装在手工打磨机上，对焊接好的工件进行打磨，使得表面变得光滑。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G3、废砂纸S3及设备噪声N。

表面处理：委外进行表面处理。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加工好的内胆放在车间内，用于后续设备组装使用。

(7) 医疗器械（生物培养箱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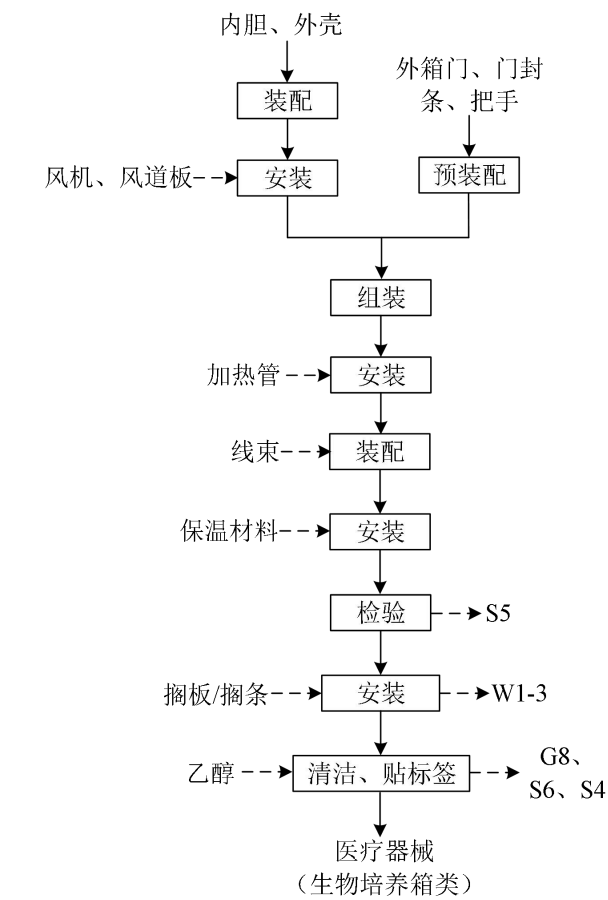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预装配：将外购的把手、门封条与外箱门进行人工预装配。此工序污染物产生。

装配、安装、组装：将加工好的外壳和内胆进行人工装配，将风机和风道板安装在上述装配好的工件上，并且与上述预装配好的工件进行组装，分别将加热管、线束和保温材料安装在上述组装好的工件上。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检验：使用安规测试仪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安装：将搁板/搁条安装在产品上。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清洁、贴标签：将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抹布蘸取少量乙醇进行表面清洁、贴产品标签，放入成品仓库暂存，准备外售。此工序产生清洁废气 G8、废抹布 S6 及废包装容器 S4。

（8）实验设备（样品前处理类；环境模拟类；恒温水浴类；干燥、加热、老化类）、制冷设备（干燥箱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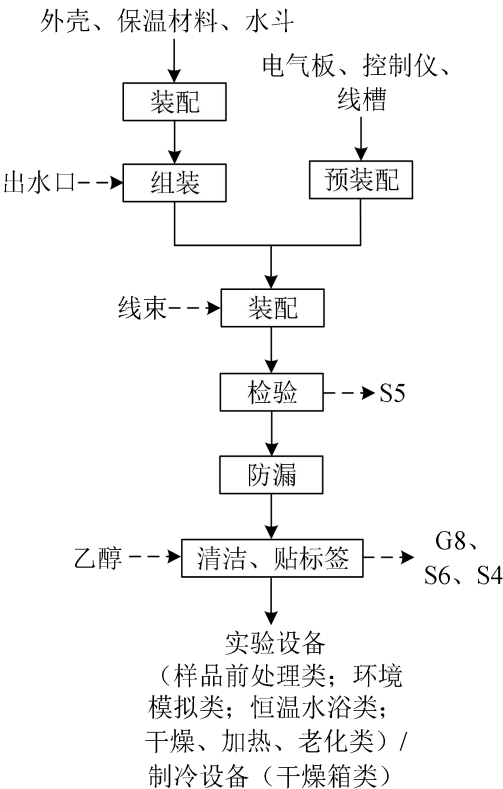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预装配：将外购的控温仪、线槽与电气板进行人工预装配。此工序污染物产生。

装配、组装：将加工好的外壳和保温材料、水斗进行装配，将出水口与上述装配好的工件组装，并且与上述预装配好的工件进行组装，将线束装配在组装好的工件上。此工序污染物产生。

检验：使用安规测试仪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防漏：使用抽真空机对产品进行抽真空，判断产品压力是否充足。此工序无

污染物产生。

清洁、贴标签：将防漏合格的产品使用抹布蘸取少量乙醇进行表面清洁、贴产品标签，放入成品仓库暂存，准备外售。此工序产生清洁废气 G8、废抹布 S6 及废包装容器 S4。

(9) 制冷设备（生物培养箱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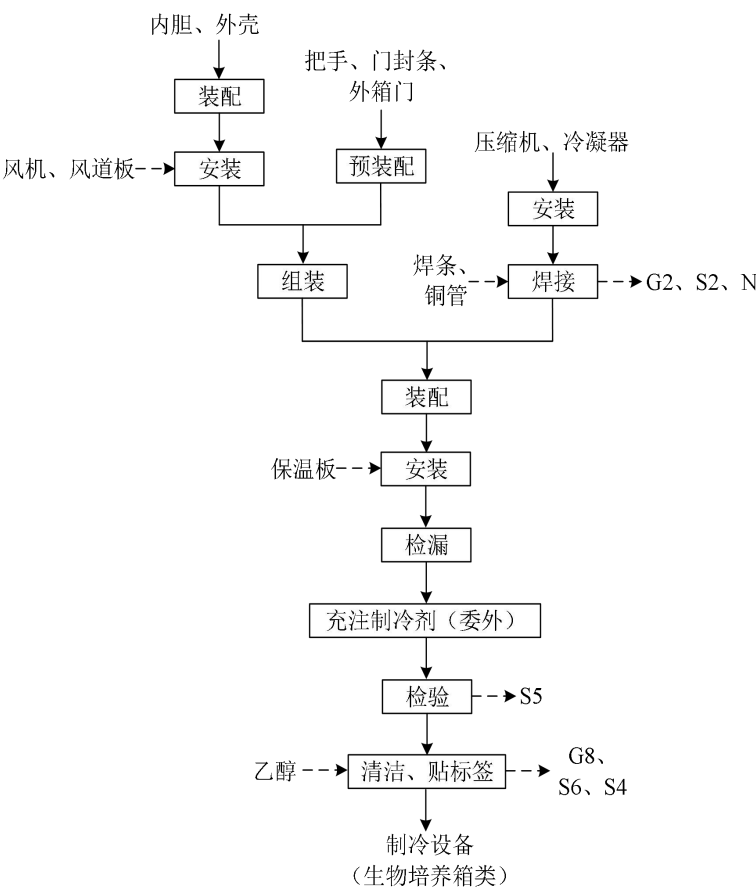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装配、安装：将加工好的外壳和内胆进行装配，将风机和风道板安装在上述装配好的工件上。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预装配、组装：将外购的把手、门封条与外箱门进行预装配，并且与上述装配、安装好的工件进行组装。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安装、焊接、装配：将外购的冷凝器安装在压缩机上，将铜管焊接在压缩机上，并且与上述组装好的工件进行装配，将保温板安装在上述装配好的工件上。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2 及设备噪声 N。

检漏：使用抽真空机对产品进行抽真空，判断产品压力是否充足。此工序无

污染物产生。

充注制冷剂（委外）：将检漏合格的产品使用冷媒定量充注机充注制冷剂。本次第一阶段验收该工艺委外进行处理，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检验：使用安规测试仪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清洁、贴标签：将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抹布蘸取少量乙醇进行表面清洁、贴产品标签，放入成品仓库暂存，准备外售。此工序产生清洁废气 G8、废抹布 S6 及废包装容器 S4。

（6）制冷设备（低温冰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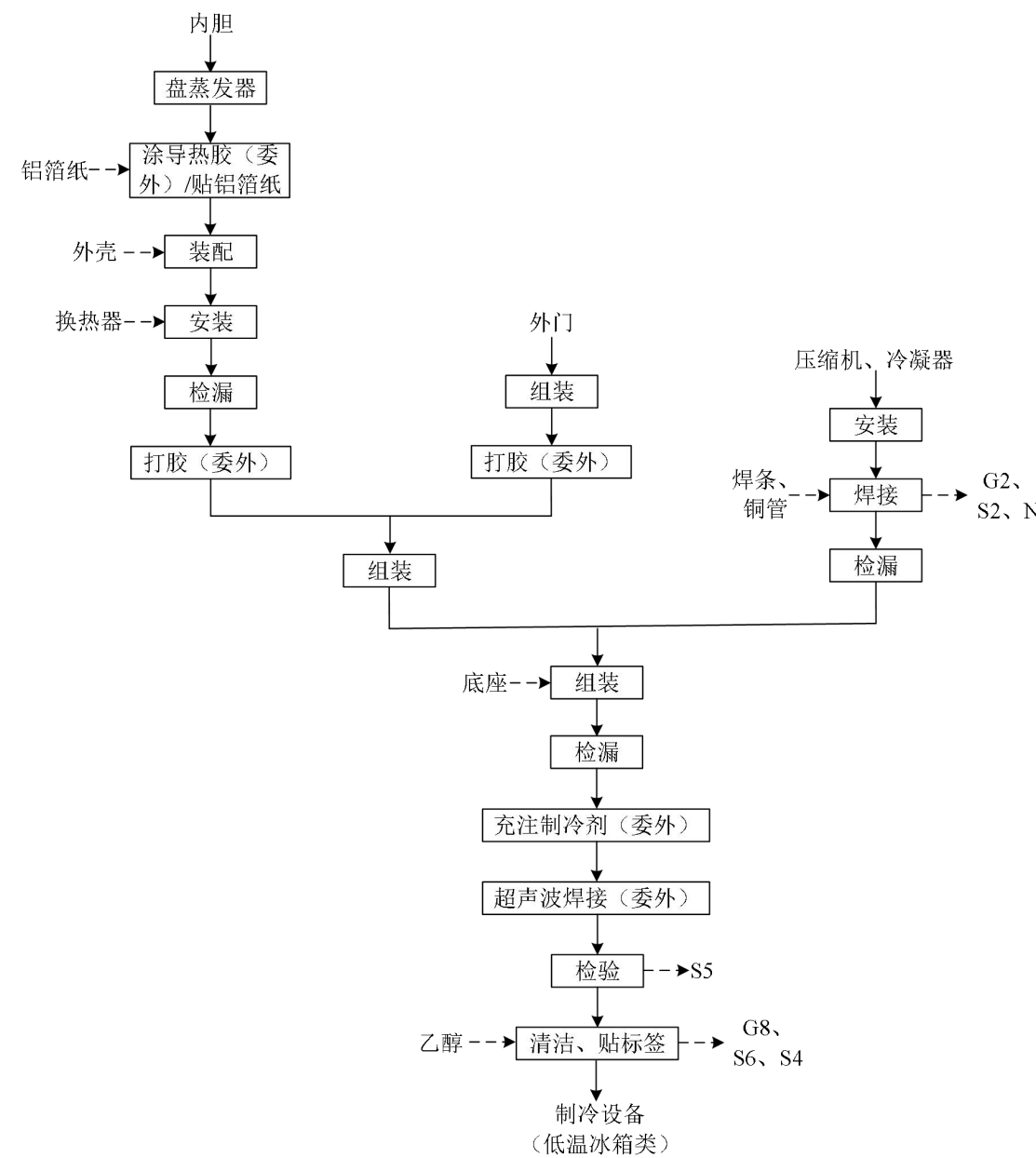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涂导热胶（委外）/盘蒸发器、贴铝箔纸：将蒸发器盘在内胆上。根据产品需要，有的产品需要在贴铝箔纸、有的产品需要涂导热胶，增加产品的换热功能，使产品具有较好的热传导效果。本次第一阶段验收涂导热胶工艺委外进行处理，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装配、安装：将加工好的外壳和内胆进行装配，将换热器安装在上述装配好的工件上。

检漏、打胶：使用用氦质谱检漏仪对产品进行检漏，检漏合格后打入发泡胶进行填充，使产品内部形成一层保温层。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发泡胶打胶工艺委外进行处理，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组装、打胶：将外门与外购的门封条、风机、风道板进行组装，对组装后的工件进行打胶处理，打入发泡胶后使产品内部形成一层保温层。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发泡胶打胶工艺委外进行处理，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安装、焊接、检漏：将外购的冷凝器安装在压缩机上，将铜管焊接在压缩机上，并且与上述组装好的工件进行装配，将保温板安装在上述装配好的工件上。使用抽真空机对产品进行抽真空，判断产品压力是否充足。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2 及设备噪声 N。

组装、检漏：将底座组装在产品上。使用氦氮充注保压仪、氦质谱检漏仪对产品进行检漏。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充注制冷剂：将检漏合格的产品使用冷媒定量充注机充注制冷剂。此工序产生废包装容器 S4。

超声波焊接（委外）：对充注制冷剂后产品进行超声波焊接，焊接的是铜管，将铜管截断，同时把管口焊死密封住。本次第一阶段验收超声波焊接工艺委外进行处理，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检验：使用安全性能测试仪、安规测试仪、毛细管流量测试仪、微量水分测试仪及性能测试盒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清洁、贴标签：将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抹布蘸取少量乙醇进行表面清洁、贴产品标签，放入成品仓库暂存，准备外售。此工序产生清洁废气 G8、废抹布 S6

及废包装容器 S4。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产废水（水洗废水和纯水洗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水洗废水和纯水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建设 1 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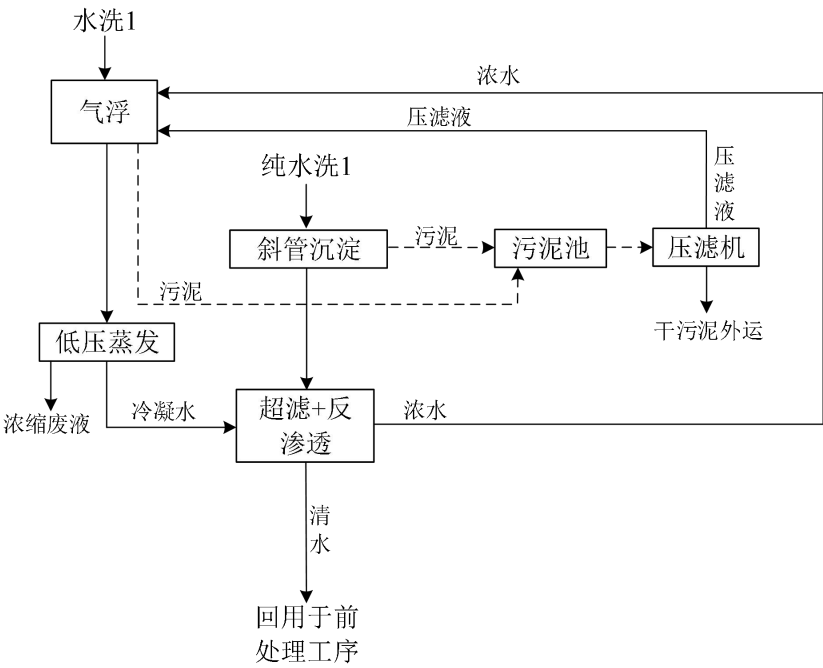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主要处理单元工艺说明：

各股生产废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在独立的废水收集槽中，按照水质要求进入后续工艺处理。

气浮、低压蒸发：将水洗 1 废水抽入气浮池，加入 PAC，PAM 除去水中油污和细小颗粒物；除完油污的水洗 1 废水进入低压蒸发系统。低压蒸发是在密闭条件下进行的蒸发操作。在蒸发过程中，产生的蒸汽经冷凝器冷凝成冷凝水，进入到后续超滤和反渗透系统处理。低压蒸发产生的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斜管沉淀：将纯水洗 1 废水抽入斜管沉淀池内，加入 PAC，PAM 使废水中的细小悬浮物聚集在一起，生产絮体状、体积大重量重的悬浮物，便于沉降；经沉淀后的纯水洗 1 废水进入到后续超滤和反渗透系统处理。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超滤、反渗透：经上述工艺处理后的水洗1废水和纯水洗1废水汇进入超滤、反渗透装置，排出的清水收集回用，浓水流到气浮池。污泥池里的沉淀物利用隔膜泵打入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压滤液流到气浮池；压滤完的污泥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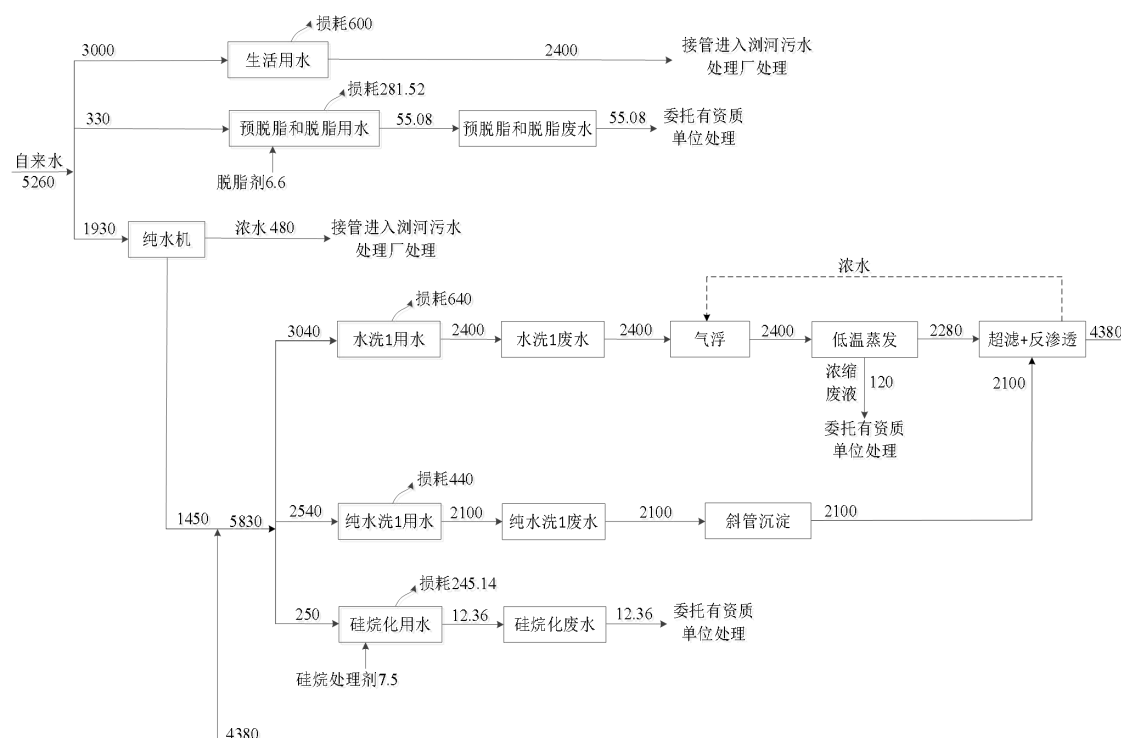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打磨粉尘、清洁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1#喷粉房产生的喷粉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2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高 FQ4 排气筒排放；预脱脂和脱脂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高 FQ5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和激光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喷粉废气	颗粒物	连续	1#喷粉房、2#喷粉房和 3#喷粉房产生的喷粉粉尘收集后分别经各自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总进入脉冲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1#喷粉房产生的喷粉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经过滤+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过滤+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
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连续	通过 2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	通过 2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连续	通过 25m 高 FQ4 排气筒排放	通过 25m 高 FQ4 排气筒排放
预脱脂和脱脂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连续	通过 25m 高 FQ5 排气筒排放	通过 25m 高 FQ5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	颗粒物	连续	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排放	不在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第一阶段验收未产生
打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6 排气筒排放	不在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第一阶段验收未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折弯机、焊机、手工打磨机、抽真空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之间，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废砂纸、废包装容器、不合格品、废抹布、各类前处理废液除尘灰、废催化剂、废滤芯、废塑粉、浓缩废液、污泥、废膜、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焊渣、废砂纸、除尘灰、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塑粉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太仓市亚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各类前处理废液、废包装容器、废催化剂、浓缩废液、污泥、废膜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066Q3XC

(1/1)

编号 32058566620201012014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贝茜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谢伟民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30日至2069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销售智能消费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五金机电、电器产品以及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加工、销售直流电器成套控制装置、电控箱柜、电磁感应设备、焊接器机械、钣金件；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太仓市浏河镇南海路8-3号

2020年10月12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不动产证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苏 2020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B523097 号

附 记

权利人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四路东、苏张泾路支路北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4204 GB01236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310.6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10月16日起2070年10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13310.60m²		

本宗地对应合同编号：3205852020CR0081，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21年09月18日，约定竣工日期：2022年09月18日
本宗地具体用途为：工业用地（专业设备制造业）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权证号

宗地图

权证号

地址：苏州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路东，苏张公路支路上

权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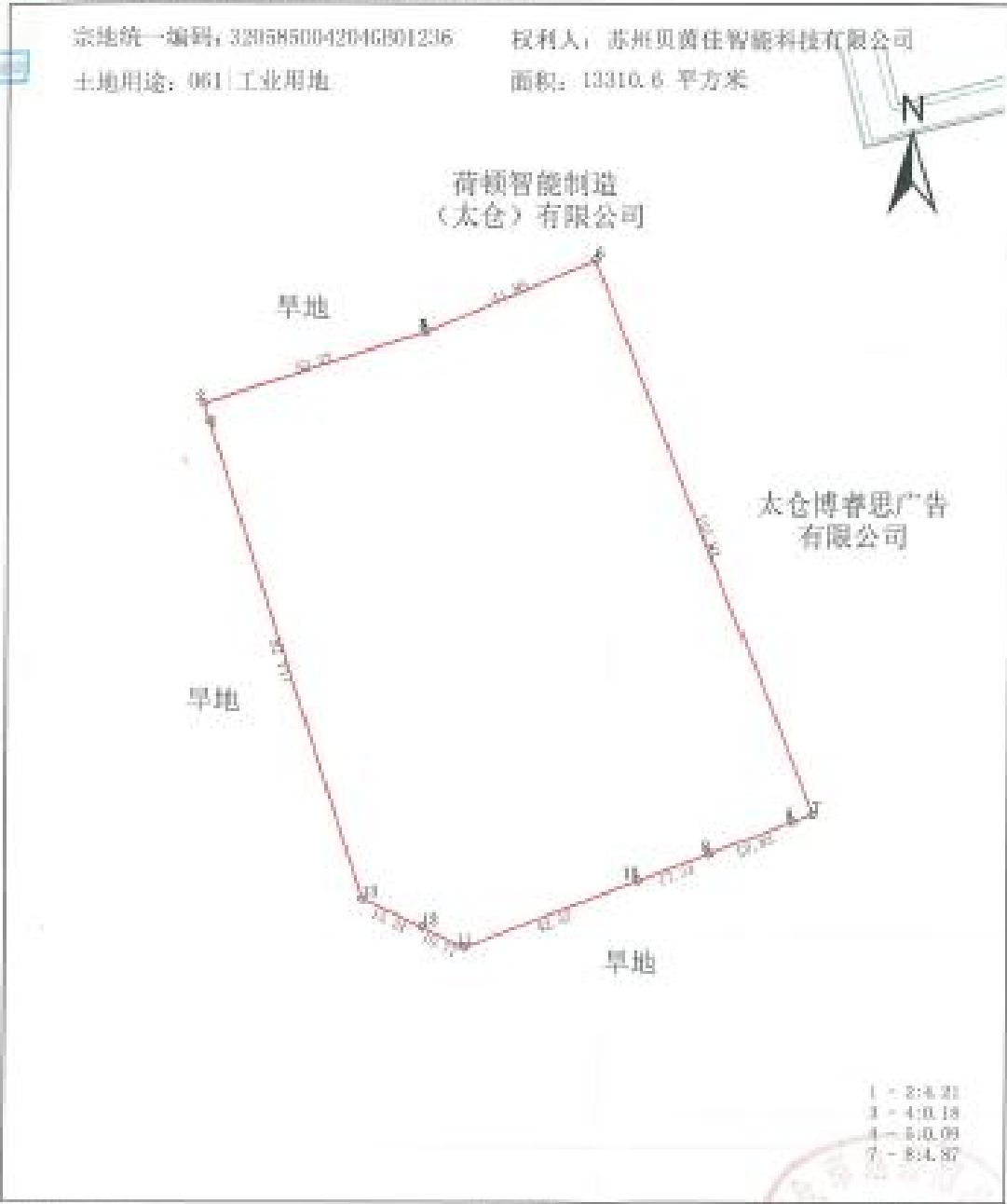
宗地统一编码：3205850042046301236

权利人：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061 工业用地

面积：13310.6 平方米

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绘图日期：2020/9/18

1:1200

审核日期：2020/9/22

绘图员：吴峰
审核者：潘晓磊

附件 5、备案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浏政备（2020）27号

项目名称：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65-35-03-53652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四路东，苏张泾路支路北

项目总投资：
5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27000万元，购买土地费用500万元，建设厂房投资13500万元，其他费用9000万元。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330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29000平方米，仓库4000平方米。项目设备包括数控折弯机、数控冲床、激光切割机、数控剪板机、氩焊机、焊接机器人、二氧化碳焊机、CNC加工中心等。项目主要工艺为：自主研发、软件、钣金、机加工、组装、测试、老化、检测包装及各类型式试验。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医疗器械30000台、制冷设备30000台、实验设备20000台。年用电量110万kWh，年用水量0.8万吨，折合年耗能总量135.8756吨标准煤。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主体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2020-06-16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58.213.139.243:8074/>网站查询

附件 6、环评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5 第 0074 号

关于对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四路东、苏张泾路支路北，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医疗器械 18000 台、制冷设备 30000 台、实验设备 20000 台。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0）27 号，项目代码：2020-320565-35-03-536525）。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龙梅，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6）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3477wz）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水洗废水、纯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粉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催化燃烧”处理后，与固化工序天

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2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25 米高 FQ4 排气筒排放；预脱脂和脱脂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25 米高 FQ5 排气筒排放；打胶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 FQ6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乙醇废气、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FQ1、FQ3 排气筒中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FQ2 排气筒中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FQ4 排气筒中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FQ5 排气筒中 SO₂、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NO_x 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



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总量平衡方案，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废气：VOCs 0.0479，SO₂ 0.06、NO_x 0.13311、颗粒物 0.25062。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日印发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2066Q3XC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浏河镇智能制造
产业园规四路东、苏张泾路支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066Q3X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24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24日至2027年03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环卫协议

卫生收费协议书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水等，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太仓市及浏河镇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乙方垃圾桶及垃圾斗内垃圾的清运处理；

二、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内粪、污水的清运处理；

三、甲方负责乙方船舶垃圾及生活污水的清运处理；

四、乙方付给甲方：

1、个人卫生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3 元，（共 30 人）；

2、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1 桶）；

3、餐余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1 桶）

4、生活污水清运费每次每车 300 元

5、粪池清运按每次每车 500 元。

6、建筑垃圾处理费每吨 40 元，垃圾清运所用人工和铲车费用另计，吊装清理铁箱以签单结算，化工类及有毒有害垃圾一律不予处理。

7、以上费用于每 月 结付一次，遇特殊情况可延后几天。逾期一个月未缴费将停止服务，待付清服务费后恢复服务，甲方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缴未付款项。

四、管理与处罚

在规定地点外乱倒垃圾，乱排粪、污水的，环卫联合城管及相关执法部门追查出违反单位或个人后，根据相关文件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理、处罚，需要清运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违反单位或个人承担。

五、收费方式

由镇环卫所组织统一收费。统一使用财政局监制的票据，并加盖收费单位专用章，不得使用其它收据。

六、办议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协议如无异议，有效期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如有需要变动或终止协议，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
环境卫生管理所

盖章：

电话：0512-53611381

乙方：

（盖章）

联系电话：15906264830
（必填）

2023 年 2 月 1 日

附件 9、一般固废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书

甲 方： 太仓市亚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乙 方：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乙方将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物资委托甲方资源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 处置物种类与数量

垃圾种类为：无毒无害一般工业固废（以下简称一般工业固废）。

二、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得含有晶体、液体、粉末状物体及有毒有害固体，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无毒无害一般工业固废应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外的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质量需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要求的控制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保规范要求。
- 2、 乙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由乙方自己负责装载。
- 3、 乙方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压缩、装车，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支付甲方相关的处置费用。乙方确保为无毒无害一般工业固废，确保满足甲方处理环保规范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集处置并取消合同。
- 4、 在协议期内，甲方承诺接收的乙方提供的所有一般固废进行资源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垃圾电厂焚烧处理）。



5、 在协议期内，如甲方因不可抗力之事件（如当地政府部门禁止处置货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化），而无法履行乙方委托的任务时，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将自寻寻找处理方式。在此情况下，双方互相免于向对方承担责任。

6、 甲乙双方建立联单制度，甲乙双方应全过程记录台账，来往票据全部实行多联单，留底备查。甲乙双方在一般工业固废交付收运、运输、处理时对其数量予以相互确认，数量不一致的，一律不得予以接收、运输和处置。甲乙双方要按月将一般工业固废清运量和处置量汇总，分别报甲方存备。

三、 处理费用

甲方收取乙方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和处置费用，单价为（人民币：500元/吨含税）按实际结算。

四、 违约责任：

按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及《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与本协议相关得而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通过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贝茵佳
科技有限
公司

贝茵佳
科技有限
公司

附件 10、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西路 8 号荣望环保

联系人：陈文姣

电话：137326202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含税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催化剂	900-042-49	桶装	1	3700	D10
2	废抹布	900-041-49	袋装	1.14	3700	D10
3	污泥	336-064-17	袋装	25	3700	D10
4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袋装	0.684	3700	D10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浓缩废液	772-006-17	桶装	120	3700	D10
6	各类前处理废液	336-064-17	桶装	67.44	3700	D10
7	废膜	900-041-49	袋装	3	3700	D10

-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6%增值税/咨询服务管理费。
- 2、支付方式：每月月末由乙方针对当月已处理危险废物的量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票据 30 日内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3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乙方（章）：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供爱康平台业务洽谈案第088号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6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07001557-3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浩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氟化物废物（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无机氟化物废物（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含砷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至 2026 年 12 月

附件 11、检测报告



GSC23041431 I
第 1 页 共 25 页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GSC23041431 I

第 3 页 共 25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星海路 18 号		
联 系 人	朱晓威	联系电话	159 0626 4830
采样人员	朱俊枫、石宝山等		
采样日期	2023.04.12~2023.04.13、 2023.04.18~2023.04.19	分析日期	2023.04.13~2023.04.15、 2023.04.18~2023.04.21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		

编制 王 磊

审核 王 磊

签发 王 磊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3.04.21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1）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生活废水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无量纲）		7.6	7.6	7.6	7.6
悬浮物（mg/L）		92	73	85	80
化学需氧量（mg/L）		445	480	341	258
氨氮（mg/L）		29.2	34.7	39.4	43.3
总磷（mg/L）		6.24	3.78	3.80	4.22
总氮（mg/L）		45.9	46.1	56.2	57.2
备注	1、采样日期：2023.04.18 2、样品状态：显浅黄、呈微浊				

续表（1）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生活废水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无量纲）		7.6	7.6	7.6	7.6
悬浮物（mg/L）		74	50	66	52
化学需氧量（mg/L）		446	379	397	362
氨氮（mg/L）		38.8	43.1	40.9	44.0
总磷（mg/L）		7.48	4.33	3.40	3.64
总氮（mg/L）		56.9	64.3	62.0	67.8
备注	1、采样日期：2023.04.19 2、样品状态：显浅黄、呈微浊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1）废水

检测项目 \ 采样位置	回用水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无量纲）	8.4	8.4	8.4	8.4
悬浮物（mg/L）	8	7	7	10
化学需氧量（mg/L）	73	66	82	64
石油类（mg/L）	0.10	0.07	0.15	0.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备注	1、采样日期：2023.04.18 2、样品状态：呈微浊 3、未检出因子使用“方法检出限”后加“L”表示，检出限详见附表（1）。			

续表（1）废水

检测项目 \ 采样位置	回用水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无量纲）	8.4	8.4	8.4	8.5
悬浮物（mg/L）	7	8	8	9
化学需氧量（mg/L）	67	62	74	58
石油类（mg/L）	0.32	0.28	0.26	0.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备注	1、采样日期：2023.04.19 2、样品状态：呈微浊 3、未检出因子使用“方法检出限”后加“L”表示，检出限详见附表（1）。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1 喷粉粉尘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64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装置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25.9		5.7		11823			
第 2 次	26.0		5.2		10776			
第 3 次	26.3		5.3		10989			
FQ1 喷粉粉尘出口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4		1.7	
	排放速率 (kg/h)		2.01×10 ⁻²		1.51×10 ⁻²		1.87×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3.04.12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1 喷粉粉尘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64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装置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25.9	5.1		10537	
第 2 次	27.0	5.4		11129	
第 3 次	27.6	5.8		11919	
FQ1 喷粉粉尘出口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2	1.6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²	1.34×10 ⁻²	1.91×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3.04.13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2 固化废气和固化燃烧 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36m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过滤、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第 1 次	132.8	3.7		3092	
第 2 次	132.3	3.7		3093	
第 3 次	131.9	3.8		3171	
FQ2 固化废气和固化燃烧废气进口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2	2.7	3.3	
	速率 (kg/h)	9.89×10 ⁻³	8.35×10 ⁻³	1.05×10 ⁻²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7	9	7	
	速率 (kg/h)	2.16×10 ⁻²	2.78×10 ⁻²	2.22×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3.04.18。 3、“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进行计算。			

本页完

GSC23041431 I

第 8 页 共 25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2 固化废气和固化燃烧 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36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过滤、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33.4	3.9		3251	
第 2 次	133.6	3.9		3248	
第 3 次	132.9	3.7		3086	
FQ2 固化废气和固化燃烧废气进口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3.5	3.8	3.3	
	速率（kg/h）	1.14×10 ⁻²	1.23×10 ⁻²	1.02×10 ⁻²	
二氧化硫	浓度（mg/m ³ ）	ND	ND	ND	
	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浓度（mg/m ³ ）	10	15	8	
	速率（kg/h）	3.25×10 ⁻²	4.87×10 ⁻²	2.47×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3.04.19。 3、“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进行计算。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2 固化废气和固化燃烧 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36m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过滤、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第 1 次	132.8	3.7		3092	
第 2 次	132.3	3.7		3093	
第 3 次	131.9	3.8		3171	
FQ2 固化废气和固化燃烧废气进口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66	1.85	1.86	
	速率 (kg/h)	5.13×10 ⁻³	5.72×10 ⁻³	5.90×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3.04.18。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2 固化废气和固化燃烧 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36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过滤、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33.4	3.9		3251	
第 2 次	133.6	3.9		3248	
第 3 次	132.9	3.7		3086	
FQ2 固化废气和固化燃烧废气进口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8	3.12		2.99
	排放速率 (kg/h)	1.00×10 ⁻²	1.03×10 ⁻²		9.23×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3.04.19。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2 固化废气和固化燃烧 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09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过滤、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55.3	11.0	2142		
第 2 次	156.2	11.1	2155		
第 3 次	159.0	11.1	2141		
FQ2 固化废气和固化燃烧废气出口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7	1.2	1.8	
	排放速率（kg/h）	3.64×10 ⁻³	2.59×10 ⁻³	3.85×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0	8	9	
	排放速率（kg/h）	2.14×10 ⁻²	1.72×10 ⁻²	1.93×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3.04.18。 3、“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进行计算。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2 固化废气和固化燃烧 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09m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过滤、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160.2		11.2		2149	
第 2 次	160.9		11.3		2165	
第 3 次	161.5		11.2		2141	
FQ2 固化废气和固化燃烧废气出口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3	1.8	1.6		
	排放速率（kg/h）	2.79×10 ⁻³	3.90×10 ⁻³	3.43×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3	15	8		
	排放速率（kg/h）	2.79×10 ⁻²	3.25×10 ⁻²	1.71×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3.04.19。 3、“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进行计算。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2 固化废气和固化燃烧 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09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过滤、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55.3	11.0		2142	
第 2 次	156.2	11.1		2155	
第 3 次	159.0	11.1		2141	
FQ2 固化废气和固化燃烧废气出口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35	1.34	1.41	
	排放速率（kg/h）	2.89×10 ⁻³	2.89×10 ⁻³	3.02×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3.04.18。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2 固化废气和固化燃烧 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09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过滤、催化燃烧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60.2	11.2	2149		
第 2 次	160.9	11.3	2165		
第 3 次	161.5	11.2	2141		
FQ2 固化废气和固化燃烧废气出口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2.44	2.38	2.48	
	排放速率（kg/h）	5.24×10 ⁻³	5.15×10 ⁻³	5.31×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3.04.19。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3 打磨粉尘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09m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第 1 次	25.3		10.1		2941
第 2 次	25.8		10.0		2904
第 3 次	26.0		10.2		2957
FQ3 打磨粉尘出口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2	1.8		1.4
	排放速率 (kg/h)	3.53×10 ⁻³	5.23×10 ⁻³		4.14×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3.04.12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3 打磨粉尘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09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22.1		10.9		3212
第 2 次	22.1		10.5		3091
第 3 次	22.1		10.5		3088
FQ3 打磨粉尘出口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2		1.4
	排放速率 (kg/h)	5.14×10 ⁻³	3.71×10 ⁻³		4.32×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3.04.13			

*** 本页完 ***

GSC230414311

第 14 页 共 25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4 烘干燃烧废气（炉窑）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09m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74.5	12.6		3085	
第 2 次	74.7	12.4		3031	
第 3 次	75.5	12.8		3121	
FQ4 烘干燃烧废气（炉窑）出口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5	1.2	1.7	
	排放速率（kg/h）	4.63×10 ⁻³	3.64×10 ⁻³	5.31×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3.04.12。 3、“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进行计算。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4 烘干燃烧废气（炉窑）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09m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78.4	13.8		3320	
第 2 次	78.4	13.8		3318	
第 3 次	78.4	13.5		3243	
FQ4 烘干燃烧废气（炉窑）出口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8	1.4	1.7	
	排放速率（kg/h）	5.98×10 ⁻³	4.64×10 ⁻³	5.51×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3.04.13。 3、“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进行计算。			

本页完

GSC23041431 I

第 16 页 共 25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脱脂和预脱脂天然气燃烧 废气（热水锅炉）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07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25.0	6.4		1063	
第 2 次	127.2	6.2		1022	
第 3 次	127.1	6.0		990	
脱脂和预脱脂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水锅炉）出口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6	2.0	1.4	
	排放速率（kg/h）	1.70×10 ⁻³	2.04×10 ⁻³	1.39×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9	7	7	
	排放速率（kg/h）	9.57×10 ⁻³	7.15×10 ⁻³	6.93×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2	37	37	
	排放速率（kg/h）	3.40×10 ⁻²	3.78×10 ⁻²	3.66×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3.04.12。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脱脂和预脱脂天然气燃烧 废气（热水锅炉）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0.07m ²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25.0	6.2		1020	
第 2 次	128.6	6.1		994	
第 3 次	128.1	6.1		994	
脱脂和预脱脂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水锅炉）出口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9	1.4	1.3	
	排放速率（kg/h）	1.94×10 ⁻³	1.39×10 ⁻³	1.29×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9	6	8	
	排放速率（kg/h）	9.18×10 ⁻³	5.96×10 ⁻³	7.95×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5	39	36	
	排放速率（kg/h）	3.57×10 ⁻²	3.88×10 ⁻²	3.58×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3.04.13。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3）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32.4	41.5	100.9	1.3	北风
	第 2 次	31.3	49.3	100.9		
	第 3 次	29.3	57.5	101.0		
O2 下风向	第 1 次	32.5	41.3	100.9		
	第 2 次	31.1	49.5	100.9		
	第 3 次	29.4	57.3	101.0		
O3 下风向	第 1 次	32.6	41.2	100.9		
	第 2 次	31.2	49.4	100.9		
	第 3 次	29.1	57.7	101.0		
O4 下风向	第 1 次	32.4	41.4	100.9		
	第 2 次	31.2	49.7	100.9		
	第 3 次	29.3	57.1	101.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0.86	0.80	0.78	/	/
	O2 下风向	1.06	1.17	0.94	/	/
	O3 下风向	0.96	0.89	0.87	/	/
	O4 下风向	0.97	0.97	1.07	/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3.04.18。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3）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3.5	50.1	100.7	1.6	北风
	第 2 次	21.8	54.2	100.7		
	第 3 次	19.7	60.1	100.8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3.6	49.9	100.7		
	第 2 次	21.9	54.0	100.7		
	第 3 次	19.6	60.3	100.8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3.7	49.8	100.7		
	第 2 次	22.0	53.9	100.7		
	第 3 次	19.5	60.4	100.8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3.4	50.2	100.7		
	第 2 次	21.9	54.1	100.7		
	第 3 次	19.7	60.2	100.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1.12	1.10	1.50	/	/
	O2 下风向	1.56	1.86	1.61	/	/
	O3 下风向	1.64	1.65	1.67	/	/
	O4 下风向	1.75	1.80	1.75	/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3.04.19。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3）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车间门外 1 米 W5	第 1 次	32.5	41.4	100.9	1.3	/
	第 2 次	31.2	49.4	100.9		
	第 3 次	29.4	57.3	101.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 米 W5	1.15	1.10	1.17	/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3.04.18。 2、测点见图一。					

续表（3）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车间门外 1 米 W5	第 1 次	23.3	50.3	100.7	1.6	/
	第 2 次	22.0	53.8	100.7		
	第 3 次	19.9	60.0	100.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 米 W5	1.82	1.83	1.84	/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3.04.19。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3）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32.4	41.5	100.9	1.3	北风
	第 2 次	31.3	49.3	100.9		
	第 3 次	29.3	57.5	101.0		
O2 下风向	第 1 次	32.5	41.3	100.9		
	第 2 次	31.1	49.5	100.9		
	第 3 次	29.4	57.3	101.0		
O3 下风向	第 1 次	32.6	41.2	100.9		
	第 2 次	31.2	49.4	100.9		
	第 3 次	29.1	57.7	101.0		
O4 下风向	第 1 次	32.4	41.4	100.9		
	第 2 次	31.2	49.7	100.9		
	第 3 次	29.3	57.1	101.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mu\text{g}/\text{m}^3$)	/	/
总悬浮颗粒物	O1 上风向	215	235	217	/	/
	O2 下风向	279	306	324	/	/
	O3 下风向	311	345	281	/	/
	O4 下风向	352	304	335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3.04.18。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3）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3.5	50.1	100.7	1.6	北风
	第 2 次	21.8	54.2	100.7		
	第 3 次	19.7	60.1	100.8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3.6	49.9	100.7		
	第 2 次	21.9	54.0	100.7		
	第 3 次	19.6	60.3	100.8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3.7	49.8	100.7		
	第 2 次	22.0	53.9	100.7		
	第 3 次	19.5	60.4	100.8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3.4	50.2	100.7		
	第 2 次	21.9	54.1	100.7		
	第 3 次	19.7	60.2	100.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μg/m ³)	第 2 次 (μg/m ³)	第 3 次 (μg/m ³)	/	/
总悬浮颗粒物	O1 上风向	ND	ND	ND	/	/
	O2 下风向	230	208	223	/	/
	O3 下风向	248	226	246	/	/
	O4 下风向	204	239	257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3.04.19。 2、测点见图一。 3、“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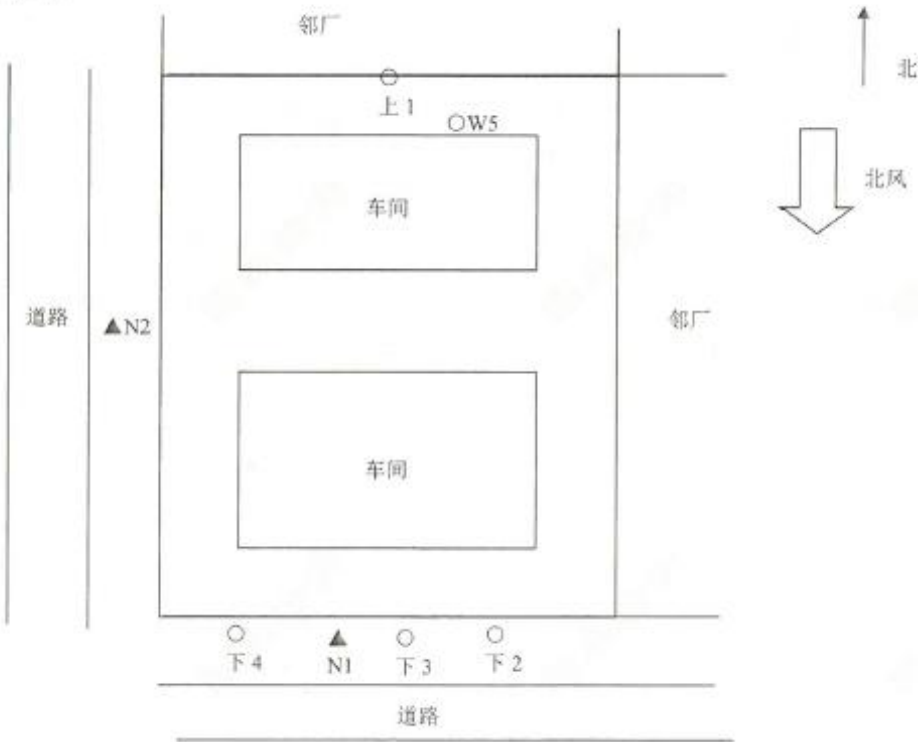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4）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4.18	N1	厂界南侧	09:58~10:06	/	55.4	/	2.8	/
	N2	厂界西侧			50.5	/	3.1	/
2023.04.19	N1	厂界南侧	09:34~09:43	/	53.9	/	1.4	/
	N2	厂界西侧			50.4	/	1.6	/
天气情况	2023.04.18 晴；2023.04.19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见图一。							

测点示意图：



备注：○废气采样点（本项目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布设于围墙上方）

▲ 厂界噪声测点（本项目东、北两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图一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mg/L
	总磷	0.01 mg/L
	总氮	0.05 mg/L
	氨氮	0.025 mg/L
	石油类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二氧化硫	3 mg/m ³
	氮氧化物	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68 µ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总磷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页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7	2024.03.1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162	2023.05.1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3	2023.05.1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8	2024.01.28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4	2023.12.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5	2023.12.01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6	2023.12.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1	2023.06.2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4	2024.02.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S-07-394	2023.10.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S-07-397	2023.10.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373	2024.01.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4	2024.01.11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GS-07-601	2023.06.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77	2023.07.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23.10.24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3.07.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3.07.2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GS-07-007	2023.07.18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3.07.1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3.10.2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4.07.2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506	2024.07.21

报告结束

附件12、委外加工协议

委外加工合同（委托方）

合同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本合同项下产品，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委托加工产品（根据委托内容自行确认）

甲方提供样板制作材料、生产制作资料和正确生产样板，由乙方加工生产。

二、加工方式及物料要求

1、甲方提供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原材料、辅料等必备材料；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完成加工样品制作，交甲方验审合格并由双方负责人确认签字后，方能批量生产；

3、批量生产的产品需完全符合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商标要求、包装要求等；

4、乙方在交货后七天内须全部交回剩余物料给甲方，与甲方办理相关交接手续或确认存量手续；

5、乙方大货生产过多的货品或次品等不可擅自销售或转让，须全部退回甲方仓库；

6、如因乙方生产技术等问题，造成次品数量超出____%而造成甲方提供原材料不够，超料部份由乙方根据甲方产品要求自行承担；

7、乙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动力资源完成加工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生产转发给第三方生产，否则甲方除保留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外，乙方要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8、乙方加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加工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并要求改正；

9、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对技术、质量方面有不明之处，须及时与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及跟单员联系，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质量要求注意自行调整）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各项工艺要求、质量要求、产品数量及外观指标

以及甲方确认的产品样板进行批量生产；（有具体技术协议等文件的，注意一并签署附上）

2、乙方生产的大货需 100%按甲方要求包装装箱，同时提供装箱单并及时通知甲方验收货品；甲方收到验货通知后安排人员至乙方处对货品进行初步验收；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达到甲方提出的质量、工艺等要求；

3、货品外观等经甲方检验人员初步判定合格后，乙方才可送货；但具体货品质量及数量均应以甲方仓库人员待产品入库后的最后检验为准，对不合格货品，甲方可以拒收或根据情况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责其赔偿，加工出现废品和次品的将不计算加工费，乙方应按甲方时间要求无偿更换；更换两次仍不合格或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少交货、交废品与次品的，按成本价的二倍作为赔偿并在加工费中扣除；

5、甲方将乙方送来终检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率必须达到____%以上，否则乙方须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6、甲方仓库在收货当天先确认箱数回签乙方，____个工作日内再确定明细数量，短期检验难以发现的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质量瑕疵的担保责任；

7、如生产产品出现批量问题导致甲方交付、收款、对外合作及信誉产生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____进行赔偿并追溯其法律责任。四、货期要求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按时交货，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扣除该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则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拒收货品且由乙方承担所有原材料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五、出货及交货地点

1、甲方负责原材料的按时交货，并承担交付至乙方仓库的相应运费；

2、乙方负责原料、成品的装卸及至甲方指定仓库的运输费用；

3、如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退、换货往返运费均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在将成品向甲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则以收到乙方货品为实际交货日，延误交期导致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按未

交货商品总额的____%进行承担。

4、交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1、乙方交货后，与甲方确认最终合格产品数据及相应金额，并开具相应数据的增值税发票：

2、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将发票总额如____%的加工费以银行转帐方式付至乙方指定帐户；预留____%的产品质保金在月内由甲方验审确保产品无瑕疵后一次性转帐至乙方指定帐户；

七、保密条约

1、双方需保守对方商业机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技术资料；不得使用私自使用专用商标，不得自行生产、转让他人或以其它方式泄露给第三者。此条款为永久性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撤消等原因而改变和取消，并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2、有关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生产样生板单、制造单、订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具有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履行付款操作，如因非质量、数量、交期、保密等合同规定的违约问题而造成付款延误，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责任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进行产品的加工生产，如有任何违约，甲方除有权追溯条款中的赔偿要求外，可按合同总金额的双倍再要求违约赔偿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其它

1、双方对约定的条款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应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形式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苏州贝茵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实验设备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